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包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李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9 号)	(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陈 炜(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0 号)	(16)
四川省档案条例	(16)
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念芜(22)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贾璋炜(2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 283)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1 号)	
.....	(30)
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	(30)
关于《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3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3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3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2 号)	
.....	(41)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	(41)
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黎家远(45)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嘉图(5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3 号)	
.....	(53)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3)
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彭 军(61)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6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6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6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乡三级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69)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乡三级人民 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陈 炜(7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 283)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 (71)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 陈 炜(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的决定 …… (76)

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 …… (76)

关于《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的说明 ……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决定 …… (85)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 …… (85)

关于《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说明 ……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9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9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 (96)

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96)

关于《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说明 ……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1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0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 283)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5)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07)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10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 (109)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1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1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 …… (114)

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 (114)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的说明 ……
……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12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125)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 李 丹(12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30)

关于“八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 李 丹(1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 283)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八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35)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 勇(13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40)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钟承林(14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48)

关于 2025 年度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 胡元坤(15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5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俊(156)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黎家远(16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戴学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6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曾从钦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6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6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171)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 283)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法院环境资源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179)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检察机关生态
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1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
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18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
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1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9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
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
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 283)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4 项。

1.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包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李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3.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 审议并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3 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冬云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为张冬云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省法院相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2月25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既定任务。本次会议依法决定任命张冬云同志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四川干部队伍建设的关心关怀和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殷切期望。我们希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张冬云同志及省政府领导班子，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

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为民初心、勇于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履职效能和服务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将一如既往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省政府工作，同心协力推动法治四川、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更大力量！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包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2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
包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包
惠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李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2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
李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李
云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9 号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包惠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中伯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云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包惠、刘中伯、李云的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4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2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7名，缺额17名。

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包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2月25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德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中伯，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2月24日，德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绵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云，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2月25日，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包惠、刘中伯、李云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4名，缺额20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2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强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陈炜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中伟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代永波、李天满、郭志强为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6 年 2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冬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 年 2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秦海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6年2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雷秀华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文为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8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

3. 修订通过《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

4. 修订通过《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

5. 表决通过《四川省档案条例》

6. 修订通过《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审议《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

9. 审议《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10. 审议《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11.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2.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3. 审查批准《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

14. 审查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

15. 审查批准《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16.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

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7.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8.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9. 审议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 审议关于“八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21. 审议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3. 审议关于2025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审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6.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戴学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7.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曾从钦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8. 审议并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炜主持本次会议的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兴平、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9 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邹自景，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任

命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正林进行了宪法宣誓，陈炜副主任为邹自景、杨正林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省法院、省检察院 15 名同志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胡云、徐芝文，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省法院相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4月1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陈 炜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8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和2件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其中4件，审查并表决批准了6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听取审议了7个专项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罢免案、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前不久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是一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重要会议。大会全面回顾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充分彰显了全国各族人民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护，凝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合力，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十五五”高质量开局起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5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就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这次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效路径、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等提出重要要求，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和文件，系统部署了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国家发展的重点任务，目标明确、举措务实。赵乐际委员长就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做好四川人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时，晓晖书记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省人大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将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全国人大各项工作部署、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我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此次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重要法律，覆盖生态文明、民族团结、经济社会发展等关键领域，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省人大常委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相关要求，组织全省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深入学习三部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地方性法规，并针对性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聚焦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建党 105 周年，也是我省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紧扣 2026 年度“一要点三计划”，立足人大法定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钉钉子，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立法工作方面，要聚焦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省发展急需、群众期盼的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网络安全、蜀道保护等重点立法，扎实做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养老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振兴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条例的立法修法工作，有序开展低空经济、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等条例的立法调研。同时，以建党 105 周年为契机，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规，以法治守护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提升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是监督工作方面，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全省 34 件民生实事、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市更新、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宏观政策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精准开展专项监督、跟踪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强化审议意见办理和满意度测评结果运用，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惠及民生。

三是代表工作方面，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建强代表履职平台，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力做好全国人代会四川代表团议案建议跟踪办理，加强与全国人大沟通对接，争取更多建议转化为国家政策支持。扎实推进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修订完善我省代表法实施办法，有序推进代表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切实架起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连心桥。

三、强化自身建设锤炼过硬作风，打造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

面对“十五五”开局的繁重任务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我们要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格落实“四个机关”建设定位要求，对标省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五个作表率”标准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人大机关政治本色。持续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强化专业能力培养，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二是要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按照党中央和省

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切实抓细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各项任务，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同时，要结合开展学习教育，一并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是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决纠

治“四风”问题。紧扣人大工作实际，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出实招、解难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严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紧盯廉政风险点，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切实维护人大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以过硬作风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0 号

《四川省档案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川省档案条例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的管理
- 第三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四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服务保障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档案工作，将档案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配置适宜档案安全保管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国家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地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加强对本行业档案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依法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档案工作。

第七条 本省档案馆分为地方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

史文化教育功能；

（五）开展本馆档案信息化建设。

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档案工作跨区域合作，重点围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以及红军长征、川陕苏区等红色资源，加强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推进学术交流，促进档案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审后实施。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十一条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档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经档案馆同意，档案提前交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在移交进馆时，明确移交期限届满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办理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通过接受捐献、

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重要、珍贵的档案，通过口述历史等方式采录档案资料。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档案馆捐献、寄存或者转让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国家档案馆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清单，监督指导相关档案工作。

重大活动的组织或者承办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工作。

地方国家档案馆可以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在征得重大活动的组织或者承办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单位同意后，以适当方式收集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涉及民生、政务、经济、文化、人事等类别专业档案管理。省有关国家机关经省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管理制度。

地方国家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接收有关专业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国家档案馆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和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合理布局各类功能用房，满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需要以及社会公共文化服务需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租用、借用等名义变相侵占、挪用地方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

改变地方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第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定期清点档案，检查档案保管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档案保管保护；对受损、易损档案采取必要预防性保护及抢救修复措施。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应当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进行审核，依法做好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已经移交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发生密级变更或者解密的，原定密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档案馆。

第十九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规定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保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指导。

委托服务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保密资质的档案服务企业。

第二十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鼓励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第二十二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

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地方国家档案馆以接受捐献、代存方式收集的档案，是否开放应当按照与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约定办理。未作出约定的，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征求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意见。无法取得意见的，由地方国家档案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地方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地方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简化利用手续，优化技术手段，创新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档案利用提供便利。

鼓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应当利用档案资源，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服务。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加强档案资政服务，通过专题档案汇编、档案资政报告等方式，提供档案信息与决策参考，服务地方中心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整合民生档案资源，建立民生档案跨馆共享服务机制，为民

生档案利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等文化遗产档案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文化遗产档案，开展文化遗产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和信息化工作。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依法接收文化遗产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档案查询、展览等公共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共享。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挖掘川剧、川菜、川药、川茶、川酒等地方特色档案资源，申报档案文献遗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红色档案保护和开发利用，发挥红色档案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中的重要作用。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红军长征、川陕苏区、抗日救亡、四川解放、西部大开发、川藏公路建设、三线建设、两弹一星研发、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脱贫攻坚等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和信息化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党史馆、方志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加强档案资源开发，编纂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

鼓励档案馆挖掘档案资源内涵，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特色文创品牌。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资源开展学术研究和文艺创作。

第三十一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制度，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和支持珍贵特色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加强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促进档案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档案；公布档案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未征得档案所有者或者其授权的档案保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不属于自己所有的档案。

第四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推进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提升档案工作智能化水平。

省档案主管部门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利用平台建设，促进档案行政监管、档案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档案行政监管质效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网络环境等建设。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推进数字档案馆、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三十五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建设全省档案目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集国家所有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目录数据，并上传列入全省档案目录中。

地方国家档案馆、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目录数据。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纸质档案、照片档案、录音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逐步提高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

向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其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同步移交。对符合要求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接收。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拓宽档案数字资源应用场景，推动符合规定的档案数字资源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的管理，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逐步推进以电子形式归档、备份、移交。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

第三十九条 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制度，明确备份对象、备份方式及工作机制。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媒体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配合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档案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工作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档案人才队伍。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四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献、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支持档案行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

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9日起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档案局局长 陈念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先后全面修订。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专门强调“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我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都要求抓好配套法规的立改废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自1996年实施以来，历经3次修改，为我省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档案形成主体逐渐多元化，大量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产生，机构改革档案局馆分设、政事分开，档案工作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已不能满足我省档案事业发展现实需要。因此，废止原实施办法，制定我省档案条例很有必要、正当其时。

二、起草过程

省档案局按照立法程序开展调研、座谈、论证及征求意见等起草工作，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并按规定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

一致性评估、风险评估等工作。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省内省外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草案送审稿。9月22日，草案经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同时，起草过程借鉴了湖北、河南、上海、重庆等兄弟省市相关立法经验。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49条。主要包括：

（一）总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党的领导、档案工作原则和表彰奖励；明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主体和档案馆在档案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强调区域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档案事业协同发展。（第一章）

（二）档案的管理。从档案归档、收集、保管、保密要求、委托服务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档案管理工作作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和专业档案的管理作了专门规定；对移交期限届满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办理单位作了补充规定。（第二章）

（三）档案的利用和公布。明确档案开放、档案利用和档案公布规则；强调档案馆应当简化手

续，高效便民，并在民生、资政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文化遗产档案、特色档案、红色档案等的利用作了特别规定，鼓励档案馆和社会主体加强对档案资源的开发。（第三章）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对健全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数字档案馆（室）、档案数字化工作、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检测、备份制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等作出规定。（第四

章）

（五）保障与监督。明确从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和社会参与等方面加强对档案工作的支持；明确不得擅自改变地方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规定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和执法协作等监管制度。（第五章）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25年9月22日经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协调，会同省档案局、司法厅，联合开展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确保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教科文卫委于9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先后于2021年、2024年全面实施，为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贯彻实施好新修订档案法”。同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做好新修订档案法配套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新修订的档案法颁布实施，2009年出台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部分规定已与上

位法不相一致，与我省档案事业的现实需求不相适应。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按照废旧立新的原则，废止原实施办法，同时制定一部符合四川实际的档案条例，依法促进我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正当其时。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作为上位法，基于全国普遍适用性考虑，各条款规定总体比较宏观，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均为制定地方性法规预留了空间，需要地方结合自身实际予以细化。我省制定档案条例，以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为主要依据，参考借鉴了重庆、江苏、河南、湖北等兄弟省市相关立法经验，书面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单位）、21个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建议，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聚焦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强化档案工作原则、明晰各方职责、明确管理制度、鼓励开发利用、优化服务保障措施等，推动建立与上位法精神和相关规定相衔接、与机构改革后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突出了我省档案工作特点，符合我省档案工作实际，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推动我省档案立

法，明确各方法定职责，有助于各级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各类档案馆更好履行职责、推进工作。为此，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以下修改：

一是进一步明确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与地方各类档案馆的职责，细化开展档案工作监督的制度规定。

二是明确档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地方各级档案馆发生档案损毁、

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的报告制度，但未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作出具体规定。

三是档案工作与公共数据管理关系密切，建议强化与数据安全法和我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就档案相关数据管理、数据流通、数据安全、数据利用等作出规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自贡市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档案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根据我省档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档案管理的相关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的相关审核职责，增加一款，规定：“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二是加强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的收集，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档案馆捐献、寄存或者转让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

二款）

三是明确地方国家档案馆的建设要求，增加一款，规定：“地方国家档案馆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和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合理布局各类功能用房，满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需要以及社会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四是明确乡镇（街道）需配置档案库房与设施设备，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置适宜档案安全保管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档案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整理归纳、转化利用档案，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推动档案事业提质增效的必然要求，要加大对特色档案资源的挖掘，强化档案资源共享，推动档案工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责任，增加一款，规定：“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负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加强地方特色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源共享，加强保护和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挖掘川剧、川菜、川药、川茶、川酒等地方特色档案资源，申报档案文献遗产。”（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三是推进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等合作交流，共享档案资源，规定：“鼓励和支持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党史馆、方志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加强档案资源开发，编纂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

“鼓励档案馆挖掘档案资源内涵，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特色文创品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档案信息化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将其贯穿于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的全过程全链条，以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适用范围条款增加信息化建设内

容，规定：“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是增加对在档案信息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内容，规定：“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是明确建设全省档案目录，增加一条，规定：“省档案主管部门建设全省档案目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集国家所有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目录数据，并上传到全省档案目录中。

“地方国家档案馆、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目录数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璋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攀枝花市、凉山州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档案工作跨区域合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结合我省实际，加强重点领域档案工作跨区域合作和资源共享，推动档案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档案工作跨区域合作，重点围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加强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推进学术交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促进档

案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关于档案的收集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强化档案资源意识，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确保档案工作有序开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规范档案馆通过特定形式收集档案的要求和程序，增加一款，规定：档案馆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档案密级变更和解密的告知责任，增加规定：“已经移交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发生密级变更或者解密的，原定密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档案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档案的开放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健全档案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提高开放利用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档案开放审核机制，增加一款，规定：“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档案优先利用的内容和方式，增加一款，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三是强化档案资政服务，增加一款，规定：“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加强档案资政服务，通过专

题档案汇编、档案资政报告等方式，提供档案信息与决策参考，服务地方中心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四是建立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制度，增加一条，规定：“省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制度，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和支持珍贵特色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加强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促进档案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1 号

《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

(200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
改〈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烟叶种植与收购
第三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烟草专卖 品的运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烟叶种植和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存储、运输以及专卖

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本条例所称烟草制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协作联动机制和部门间委托执法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烟草专卖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生产经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关、邮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第五条 对检举、协助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或者个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烟叶种植与收购

第六条 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烟叶种植计划，对烟叶种植实行计划管理、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对适宜种植烟叶的地区给予扶持。积极推动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与烟叶产地联合发展烟叶种植基地。

第七条 烟叶产区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烟田保护与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振兴，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在基本烟田保护区推行科学的粮烟轮作制度，不断提升优质烟叶原料保障水平。

第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烟草种质资源管理和烟草种子销售监管。烟草公司应当因地制宜培育、推广和组织供应优良品种。

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鼓励开展烟叶种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烟叶质量。

第九条 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管理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的销售流通。

第三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十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向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内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十二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依法向当地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持证人应当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亮证经营。持证人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之外从事烟草

制品零售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除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第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监控和溯源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协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场、港口、道路、车站、物流寄递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贩运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回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或者明知是上述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或者明知是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第十七条 省内跨县（市、区）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随货同行、证货相符；所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不能使用同一运输工具的，应当分别开具准运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烟草专卖品。

第十八条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

个人，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托运或者自运烟草制品，应当持有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或者其委托单位出具的有效购货证明。

寄递、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的限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违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寄递的烟草专卖品进行检查；

（二）对当事人、证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

（三）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违法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对涉案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存储、寄递经营场所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烟草专卖品、工具和其他物品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执法时不得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徽章，出示证件；

（二）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在其烟草专卖品或者涉

案物资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保存后，不接受调查处理的，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或者自公告通知之日起满六十日仍不接受调查处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各类涉烟产品属性和范围。禁止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口含烟、尼古丁袋、烟膏、鼻烟等含有烟草、烟碱成分的涉烟产品；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空管烟、茶烟、花烟等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和简易制烟机械等行为。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烟草制品衍生品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涉烟失信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并处生产、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没收运输、保管、仓储等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可以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场批发价的百分之七十予以收购。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未亮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外，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回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由海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回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没收运输、保管、仓储等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因违法经营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经责令改正仍然拒绝、阻碍执法的，烟草专

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由省人大经济委负责议案的起草及提请审议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11月23日经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4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距今已20余年。条例的实施，对促进产业发展、强化行业管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有关法律相继修订，条例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烟草专卖实践需要和形势发展变化，确有必要进行修订。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烟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为做好新形势下烟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了“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的要求，通过修订条例维护和完善烟草专卖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是落实中央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促进我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省委高度重视烟草工作，提出“进一步稳住烟叶生产、工业产出、市场销售、财税贡献，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更大力量”的要求。修订条例，是落实省委要求的务实举措，有利于全面推进法治烟草建设，促进我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的需要。当前基层烟草管理单位和执法人员普遍反映，烟草专卖执法环境和要求变化很大。涉烟违法行为呈现新趋势，出现了电子烟、加热卷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利用信息网络、自动售烟机等形式违法销售卷烟的新渠道，通过物流寄递企业大量贩运卷烟的新情况。条例对上述行为缺乏监管规定或规定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亟待修订。

二、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修订条例列入了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2024年，省人大经济委先后赴凉山、攀枝花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修订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经济委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一是精心组织安排。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阶段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加强资料收集和研究，及时沟通汇报工作进展。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围绕有关重点内容，先

后赴成都、阿坝等地持续开展调研。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相关省级部门、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各方意见。四是依法召开听证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新设的行政处罚条款和部分争议较大的条款，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加强论证研究，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针对性。五是反复讨论修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条讨论、修改草案文本，与相关部门就重要条款沟通协商，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坚持“小切口、有特色”，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地方立法经验，着力解决调研中基层执法单位反映的突出问题，确保“能落实”。名称上，将《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修改为《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旨在强化我省法治与服务并重的烟草治理理念，弱化“管理”强制性表述，更利于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自觉遵守规范。结构上，增加了目录。内容上，现行条例共26条，条例修订草案共37条，增加了11条，并对部分原有条款作了修改，主要包括：

（一）调整了与上位法不相适应的规定。主要涉及第二条第四款，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纳入调整对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调整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限。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调整了向未成年人售烟的处罚措施。同时，增加第十三条未成年人保护专门条款，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二）修改了部门名称和职责的规定。根据我

省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责情况，条例修订草案调整了有关部门名称，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公安、海关、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监管职责，确保我省烟草市场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三）增加和调整了专卖管理的具体措施。一是体现执法“温度”。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明确了对违法烟草制品收购的措施，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烟草制品，可以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予以收购，既阻断非法流通，又帮助无证经营户妥善解决烟草去向。二是加大对新型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第二十九条明确了通过自动售货形式和信息网络违法售烟的法律责任，进一步维护烟草专卖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三是加强对物流寄递企业的监管。第十六条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协作机制，加大物流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四是增加信用管理制度内容。将信用管理制度纳入条例修订草案，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公示、将失信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供法规依据。五是删除涉案假烟、走私烟按批发价计价的标准，解决执法实践中无法查清实际价格时，真品卷烟、假烟、走私烟价格认定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四）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增加了体现四川特色的内容。一是增设烟叶种植与收购专章。立足四川“烟叶大省”实际，增加了烟叶种植与监管、烟田保护条款，进一步规范烟叶管理秩序，夯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吸收已有行刑衔接工作经验。我省司法机关和省烟草专卖局建立了行刑衔接机制，明确移送范围、畅通衔接程序，打通了重点涉烟违法行为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追责的实践路径，第四条将这一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乐山开展调研，考察烟叶种植和烟草专卖品监管等方面情况。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和禁烟控烟场所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并根据上位法修改完善关于禁烟控烟场所的相关文字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相关规定，将一审稿第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应当加强吸烟（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烟草制品的生产和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提出，上位法对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再销售，或者将其生产加工制作丝、末、粒状商品进行销售的行为，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建议对一审稿第九条进行修改完善，并加强对物流寄递环节烟草专卖品运输的监控和溯源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一审稿第九条修改为：“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的销售流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二是在一审稿第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线索移交的工作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物流寄递环节烟草专卖品运输的监控和溯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修改完善行刑衔接的有关规定，并加强对类烟产品以及烟草制品衍生品的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一审稿第四条调整至“监督管理”一章，并增加一款规定：“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办理涉烟案件，对可能涉及行政处罚或者需要对涉案烟草专卖品处置的，应当移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将一审稿第十三条第一款调整至“监督管理”一章，并修改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会同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加强类烟产品以及

烟草制品衍生品的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三是考虑到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对鉴别检测机构已有规定，建议删去一审稿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删去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相关处罚条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一审稿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凉山州开展调研，考察烟叶种植和烟草专卖品监管等方面情况。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地方政府和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协作联动机制和部门间委托执法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烟草专卖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生产经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烟叶种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细化完善烟叶种植和种质资源管理规定，推动提高烟叶供给质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规定“对适宜种植烟叶的地区在技术和资金上予以扶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是明确“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在基本烟田保护区推行科学的粮烟轮作制度，不断提升优质烟叶原料保障水平。”（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是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烟草种质资源管理和烟草种子销售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三、关于市场流通秩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管理规定，规范烟草制品市场流通秩序。法制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

一是考虑到上位法修改时已删除相关规定,删去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

二是依照上位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烟禁止性行为的表述,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回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或者明知是上述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或者明知是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程序,同时要充实完善对涉烟产品监管的相关规定,保障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各类涉烟产品属性和范围。禁止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口含烟、尼古丁袋、烟膏等含有烟草、烟碱成分的涉烟产品;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空管烟、茶烟、花烟等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和简易制烟机械等行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产品质量法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的法律责任规定,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制售假烟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确保法制统一。(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02 号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

(2013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会监督行为，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财会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财会监督，是指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依法依规对属于其监督范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等监督对象的财政、

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

本条例所称有关部门，包括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对本行业、本领域资金、项目、政策履行管理职责的部门。

本条例所称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财会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协同联动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财会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并将财会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财会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体系内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上下联动以及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具体监督下列事项：

（一）国家和省重大财税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管理、决算等情况；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政府性债务规模及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五）政府采购活动；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财务管理情况；

（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八）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税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有关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实施监督。

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对纳税人缴纳税款情况，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实施监督。

人民银行依法依规对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情况实施监督。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产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履行资金、项目、政策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本领域资金安排使用、项目申报实施、政策制定执行等实施全过程财会监督，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实施内部监督，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本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确保制度、人才、经费等落实到位，对本单位财会工作特别是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活动；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依法依规对会员单位开展行业自律监督，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加强政策衔接、联动执法、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结果共用，提升监督效能；与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联合监管，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下级部门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开展财会监督应当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与纪检监察机关贯通协调；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国家和省重大财税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领域，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控制检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财会监督可以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专项监督应当按照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或者根据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举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可以单独或者综合运用检查、调查、督促等方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监督对象提供财政、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等情况；

（三）向与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监督对象的存款情况；

（四）对可能灭失、毁损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按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财会监督工作，真实、完整、及时提供与财会监督有关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和回答监督人员的询问。

监督对象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毁损违法取得的资产，不得打击报复监督人员。

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对监督对象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需要追回的，应当予以追回；逾期不

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可以扣减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财政拨款。

有关部门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发现后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监督对象及时整改，监督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按照要求报告整改情况。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

对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将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完善制度、差异化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应当加强监督结果共享；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在财会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提升监督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财会监督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实现财会监督数据采集、分

析、预警智能化，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管理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平台与党风政风监督平台、人大监督系统等平台、系统的协同联通，实现相关数据跨系统、跨部门流动和共享共用，推动线上监督与线下核查相结合，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第二十六条 财会监督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不得随意扩大监督范围，不得干预、插手监督对象的正常工作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财会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财会监督人员与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监督对象有权申请财会监督人员回避。

第二十七条 对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财会监督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财会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驻外机构的财会监督，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2013 年 7 月起施行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全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保障资金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健全，“财政监督”向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下的“财会监督”转变，财会监督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

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构建了“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同年，我省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的目标任务。条例已不适应当前“财会监督”模式下的职能定位；同时，我省在财会监督工作中主动探索、先行先试，形成了一些符合省情、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需要以地方立法形式加以固化。因此，为确保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有必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根据省人大 2025 年立法计划和立法程序有关规定，在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支持和指导下，财政厅先后到成都、内江等地进行实

地调研，广泛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形成了《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修订草案代拟稿通过了专家论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2025 年 8 月 21 日，省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二、主要修订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 30 条，未分章，修订思路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重构财会监督体系，新增纵横贯通、问题整改、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立足“小切口”，聚焦财会监督体系构建和监督活动开展中的主体、客体、事项、程序等方面明确职责、细化要求；结合我省“三管三必须”创新实践经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项目、政策的监督责任；对上位法已有的监督程序和法律责任规定进行删除；对不规范的表述进行修改。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为：

（一）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财会监督内涵和原则。一是明确财会监督是指相关监督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二是明确财会监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公正公开、协同联动原则；三是规定政府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规定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依责履职。

(二) 第六条至第十五条，构建监督体系和纵横贯通机制。一是明确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二是分别明确各类监督主体的职能职责和监督事项；三是结合我省实践成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资金必须管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监督”的监督职责；四是明确财会监督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责任主体、主要举措，以及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

(三)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加强依法监督和监督结果运用。一是规定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单位依法加强内部财会监督工作，开展内控检查；二是规定各监督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规定监督

对象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支持各监督主体履行监督职责；四是规定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措施，强化财会监督结果运用。

(四)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强化监督保障和信息化建设。一是明确财会监督工作按规定纳入相关绩效考核；二是强调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提升监督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要求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推动预算管理系统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党风政风监督平台的协同配合；四是规范财会监督人员行为；五是对相关概念进行解释，明确条例施行时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条例主要内容已由“财政监督”转变为“财会监督”，拟将条例名称由原来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为“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8月21日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其纳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作为2025年立法任务。为加快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前介入，全面总结条例实施情况，会同财政厅、司法厅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协会）广泛征求条例修订意见建议，研究和完善条例修订内容。9月19日，预算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于2013年5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条例实施以来，在规范我省财经秩序、维护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财政监督”正在加快向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下的“财会监督”转变，我省原有的财政监督条例已无法适应新形势、满足新要求。根据2023年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出的新要求，迫切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对条例名称、监督主体、监督范围及内容等予以修订。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转化了我省改革实践成果，广泛征求和吸纳了各方意见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财会监督内涵和原则，完善监督体系和纵横贯通机制，加强依法监督和监督结果运用，强化监督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财会监督工作实际。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财会监督内容，促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协同监督体系。建议按照推动财会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补充加强财会

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以及促进社会舆论监督的相关内容。

（三）规范财会监督程序。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等相关规定，补充监督人员利害关系回避制度内容；同时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增加财会监督结果依法公开内容，提高监督透明度。

（四）完善对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惩戒措施。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活动的监督职责，完善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压实中介机构的鉴证主体责任。

（五）精简相关文字表述。为保持条例修订草案体例规范，建议删除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中的程序性和工作性表述内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遂宁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名词术语解释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并对条例涉及相关名词术语解释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一审稿第二条第一款“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财会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修改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财会监督活动以及对本省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驻省外机构实施的财会监督，适用本条例。”（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是将一审稿第二条第二款中“相关监督主体”修改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是增加规定：“本条例所称其他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群团组织、自治组织等。”（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五款）

四是将一审稿第二十九条关于“有关部门”“各单位”的解释调整至二审稿第二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二、关于优化协同监督体系

有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督体系，并规范涉及党内法规调整事项的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一审稿第十五条中“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修改为“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开展财会监督应当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与纪检监察机关贯通协调”。（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二是在一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并删去第三款“财会监督发

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按规定纳入巡视巡察等监督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三是将一审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财会监督应当加强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信息沟通和结果共用，避免重复监督检查。”修改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三、关于完善公开和回避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透明度，增加财会监督结果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充实完善财会监督人员回避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在一审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

二是结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9号）的相关规定，在一审稿第二十六条款中增加规定：“财会监督人员与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监督对象有权申请财会监督人员回避。”（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款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嘉图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相关名词术语解释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修改完善条例的适用范围，并对涉及的相关名词术语解释作出进一步的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一款中“以及对本省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驻省外机构实施的财会监督，适用本条例”修改为：“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驻外机构

的财会监督，依照本条例执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二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财会监督，是指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依法依规对属于其监督范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等监督对象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规范条例中的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开展财会监督应当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与纪检监察机关贯通协调；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增加规定：“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应当加强

监督结果共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三、关于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有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财
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修
改为：“对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财会监
督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
关部

门和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健全
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接到投诉举报后
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
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
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
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03 号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6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与隐患治理
-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

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暴雪、强降温、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雷暴大风、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因气

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预防为主、综合研判、科学防御、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隐患排查、应急联络、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应机构或者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加强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气象灾害防御领域的交流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促进信息共享、资源合作、重大应急决策和措施联动。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省内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气象灾害发生机理和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防御、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新型设备布局和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应用，推动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八条 鼓励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促进气象信息产业发展，为农业、生态、旅游、交通、能源、邮政快递等重点行业领域提供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气象信息服务保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

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教育。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负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第二章 预防与隐患治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

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易发区等风险区域。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防御原则和目标、易发区、易发时段、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传播系统和应急气象服务系统等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具体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特点和分布情况，统筹气象灾害防御物资和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配置，加大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和供给力度，并组织开展相应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加强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有关部门在制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时，应当充分考虑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备案并依法公开。

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气象灾害防御的，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学校、医院、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其定期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鼓励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对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相关治理责任单位应当采取规划、工程和技术等措施进行隐患治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危害，统筹考虑河湖水系、道路系统、城乡绿化建设和其他公共空间实际情况，科学规划防洪排涝体系和通风廊道系统，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交通、广播电视、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做好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气象、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因地制宜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农业生产者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大风、低温、高温、干旱、冰雹、霜冻等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演变趋势，引导本地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业结构，采取有效防御措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和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做好房屋选址、建设，避免遭受气象灾害。

第二十条 大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风灾害隐患和风险排查，并根据大风监测预警信息，指导有关单位强化大风灾害防御措施。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以及林木等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开展防风避险巡查，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大风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

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防风安全管理，加固临时设施。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遵守有关大风期间船舶避风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水库、闸坝、隧道等重要险段的巡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整治积水易涝区域。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供水等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危旧房屋除险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减轻高温热浪的影响，在高温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高温天气期间减轻劳动者工作强度，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二十三条 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机场、高速公路、航道、港口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监测等设施，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并适时做好信息发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少户外活动等防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管理指导，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气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广电、能源、民航、铁路、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相关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对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建立统一协调

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明确相应机构或者人员，配备相关设备、设施，针对干旱、冰雹等，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作业规范和操作流程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范围和具体办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前款规定的规划编制、工程和项目建设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地理位置、气候环境条件和单位工作特性，并结合气象灾害性质特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等因素，将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遭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接收应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应急演练等。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单位特点开展风险隐患识别和评估；

（二）制定相应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三）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五）建设必要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紧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巨灾保险等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组织建设气象监测网络体系，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建设的气象监测站点，应当统一技术标准，并与气象主管机构的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站点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更新升级老旧监测设施，保障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气象灾害防御资源，推进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均衡发展，对气象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给予支持。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一）在气象灾害监测盲区、易发区等区域增设监测站点；

（二）在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能源工程及输电线路沿线、广播电视干线网络、重要水利工程、

景区、水旱灾害易发区、重点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等区域重点布局建设气象监测设施；

(三) 建设应急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气象台站及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重要江河流域、森林、草原等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供监测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共享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以及森林草原火险、地质险情等其他监测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共享工作；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等关联区域的分析研判和信息沟通、共享。

第三十五条 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

警和预警信号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由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气象台站作出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传播及其防御指南，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收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根据本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传播虚假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第三十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与省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共同建立应急广播、微信短信、智能外呼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快速传播机制。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快速传播机制运行实施。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接到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立即增播、插播或者刊登，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预警区域内的手机用户传播。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国家规定上报。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本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单位应当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本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的指挥和安排，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按照防御指南采取适当的防御措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援、救助活动。支持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组织应急处置时，应当为个人防御能力较弱的独居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及时有效帮助。

第四十条 因暴雨（雪）、冰冻、冻雨、大雾、大风、雷电等突发气象灾害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时，本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并为受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因气象灾害危及运营安全的，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安全风险，决定是否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

线网的运营，做好客流疏导、临时安置和现场秩序维护，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官方平台、站点公告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暂停运营的相关信息，恢复运营前应当对线路安全进行排查，确保无安全隐患。

因气象灾害严重危及行驶安全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驾驶员或者运行乘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运营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及时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纳入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并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调整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安全。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人应当立即按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可能会对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安全风险隐患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要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人调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承办者、场所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南或者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加固施工作业设施、应急疏散、向滞留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草原、能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气象灾

情和应急处置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的气象灾害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

第四十五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以及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变化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决定，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衍生、次生灾害，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排除气象灾害隐患，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恢复重建计

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气象局局长 彭 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气象灾害防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突出临灾预警，做好点对点精准预报和滚动更新”等重要指示。

我省于2006年制定了《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预防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我省气象灾害防御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于2016、2017年相继修改，为贯彻落实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应对我省气象灾害防御的新情况、新挑战，修订《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立法工作，2025年将修订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

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四川气象局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了实地调研、专题研究、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等工作，形成《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并按规定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风险评估等工作。

司法厅按照政府立法程序，于2025年8月5日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市（州）政府和部分政府立法联系点意见，两次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到吉林、重庆、成都、雅安、甘孜等地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立法座谈等方式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及公民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9月22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51条，分为总则、预防与隐患治理，监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6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责任机制。一是明确

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细化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二是建立跨区域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川渝交流合作；三是鼓励气象灾害防御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保障；四是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

（二）加强气象灾害预防与隐患治理。一是完善气象灾害普查、防御规划编制，强化防御设施建设；二是将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三是加强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地区和灾害种类针对性做好防御措施，细化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责任；四是建立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五是对可能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单位实行重点单位目录管理。

（三）完善监测、预报和预警体系。一是统筹规划布局气象监测网络，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和预报系统；二是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三是实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规范发布主体与流程；四是明确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传播主体责任，建立重大气

象灾害预警信号快速传播机制。

（四）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一是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核实、调整和解除程序，形成闭环管理；二是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新增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应急处置要求；三是加强灾害性天气跟踪监测和衍生、次生灾害联合监测，明确灾后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内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次修订中，专门梳理近年来气象灾害事故，力求补足制度短板。如：针对德阳绵竹“8·15”啤酒节桁架倒塌事故，完善大风灾害隐患治理机制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处置措施（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针对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以及凉山金阳“8·21”山洪灾害，强化重点单位响应责任，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核实机制（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针对绵阳平武“7·12”山洪灾害，加强上下游、左右岸等关联区域的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第三十三条）。

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多次与四川气象局、司法厅沟通对接，2024年起先后赴福建、成都等省内外各地开展立法调研，就修订草案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研究，深入交换了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2025年9月25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修订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和防范，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部署。国家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并在《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提出了有关新要求。

条例自2006年7月施行以来，在依法规范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时代局限，现行条例已不适应气象灾害防御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和新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川是全国气象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气象灾害种类多、强度大、范围广、频率高，特别是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频率明显加大，暴雨、高温、干旱、大风等气象灾害显著增多，更加具有突发性、异常性、不可预见性，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立法调研情况看，气象科技赋能、气象灾害监测、隐患治理、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等方面亟待进一步规范。为提高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有力应对气象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紧迫、必要。

同时在修订过程中，四川气象局等部门先后赴吉林、重庆、福建、成都、雅安、甘孜等地开展深入调研，积极借鉴有关省市立法经验，广泛征求、采纳各方面意见，并充分总结我省在气象

防灾避险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反复论证修改后，按规定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工作，从程序到内容都保障了修订草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二、主要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突出气象灾害防御对民生与经济的重大作用。通过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气象领域的进一步应用，发挥气象与多行业、行业中上下游融合衔接功能，突出气象为民服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单列为一条。

（二）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气象灾害防御涉及单位多、覆盖领域广、时间要求紧，必须建立系统协调、分工明确、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建议在应急处置章节，参照上位法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并建立会商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防御标准和指南的相关要求。修订草案中多处要求依据防御标准和防御指

南开展工作，但未对上述两个文件的发布渠道、更新原则等进行明确，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确保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标准体系更加完备，行动指南更加完善。

（四）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体系。充足的应急物资是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重要保障，建议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特点和应急需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和布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物资采购、储备、更新、管理和调配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在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同时，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应急物资储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五）删去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针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违法行为，上位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泸州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是事关人民安全、发展安全、国家安全的大事，应当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并将这一理念贯穿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始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较弱的特殊群体的关怀和保护，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组织应急处置时，应当为无人照料的独居老人、残疾人等个人防御能力较弱的特殊群体提供及时有效帮助。”（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二是明确政府及相关单位责任，充实完善因发生气象灾害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政府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应当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出行安全。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四十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将原第一款修改调整为第二款，规定：“因暴雨（雪）、冰冻、冻雨、大雾、大风、雷电等突发气象灾害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时，本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并为受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因气象灾害危及运营安全的，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做好客流疏导、临时安置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主管部门。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官方平台、站点公告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暂停运营的相关信息，恢复运营前应当对线路安全进行排查，确保无安全隐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关于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内容复杂，涉及部门和行业较多，应当系统梳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共同构建科学防御制度机制，有效提升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整体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具体职责，对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进行修改，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应急联络、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和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于重点防御单位监督管理的职责，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拆分为两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接收应用气象灾害预警信

息和应急演练等。”（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关于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具有突发性、紧急性等特点，对应急响应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应当强化基层一线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大向基层配置气象专业技术装备和气象灾害防御物资的力度，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特点和分布情况，统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防御物资配置，加大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和供给力度。”（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雅安市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府和基层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进一步厘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确保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和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设的工作职

责，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气象灾害防御资源，推进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均衡发展，对气象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给予支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二是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的相关表述，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

二、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培训，提升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基层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要求提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能力，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条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负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气象灾害的

应对处置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二是要求配置气象灾害防御物资向基层倾斜，提高基层使用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物资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能力，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特点和分布情况，统筹气象灾害防御物资和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配置，加大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和供给力度，并组织开展相应的使用和维护培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预防与隐患治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在事前预防、科学研判，应当进一步强化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职责，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对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建立

隐患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相关治理责任单位应当采取规划、工程和技术等措施进行隐患治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城镇防洪、通风等建设需求，有效应对气象灾害风险。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危害，统筹考虑河湖水系、道路系统、城乡绿化建设和其他公共空间实际情况，科学规划防洪排涝体系和通风廊道系统，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此外，删除了个别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删除了应当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的内容，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九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四川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2027年3月31日前进行；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按照县乡两级同步的原则进行。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我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

依照宪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我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本届人大代表任期将于2027年3月31日前陆续届满，县、乡两级本届人大代表任期将于2027年1月31日前陆续届满，均需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明确的“关于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间，请向你们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汇报，与县、

乡两级领导班子换届时间统筹安排”要求，根据省委对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的时间安排，综合考虑同级人大换届与党委换届的衔接，经报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2027年3月31日前进行；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按照县乡两级同步的原则进行。

二、关于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应在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各市（州）应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所辖县（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在一个县（市、区）内，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日应安排在同一天，保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在同一时间内分别提名，并同时分别选举。

议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 20 个市（州）和全省 183 个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为：

成都市 20 个县（市、区）

锦江区 35 名	青羊区 35 名	金牛区 35 名	武侯区 45 名
成华区 35 名	龙泉驿区 35 名	青白江区 35 名	新都区 35 名
温江区 35 名	双流区 45 名	郫都区 35 名	新津区 35 名
简阳市 45 名	都江堰市 35 名	彭州市 35 名	邛崃市 35 名
崇州市 35 名	金堂县 35 名	大邑县 35 名	蒲江县 35 名

自贡市及其 6 个县（区）

自贡市 51 名			
自流井区 35 名	贡井区 35 名	大安区 35 名	沿滩区 35 名
荣 县 35 名	富顺县 45 名		

攀枝花市及其 5 个县（区）

攀枝花市 51 名			
东 区 31 名	西 区 27 名	仁和区 27 名	米易县 31 名
盐边县 33 名			

泸州市及其 7 个县（区）

泸州市 51 名			
江阳区 35 名	龙马潭区 35 名	纳溪区 35 名	泸 县 45 名
合江县 35 名	叙永县 35 名	古蔺县 35 名	

德阳市及其 6 个县（市、区）

德阳市 51 名
旌阳区 35 名 罗江区 29 名 广汉市 35 名 什邡市 35 名
绵竹市 35 名 中江县 45 名

绵阳市及其 9 个县（市、区）

绵阳市 51 名
涪城区 35 名 游仙区 35 名 安州区 31 名 江油市 35 名
三台县 45 名 梓潼县 35 名 盐亭县 35 名 平武县 31 名
北川羌族自治县 31 名

广元市及其 7 个县（区）

广元市 51 名
利州区 35 名 昭化区 33 名 朝天区 31 名 苍溪县 35 名
旺苍县 35 名 剑阁县 35 名 青川县 29 名

遂宁市及其 5 个县（市、区）

遂宁市 51 名
船山区 35 名 安居区 35 名 射洪市 35 名 蓬溪县 35 名
大英县 35 名

内江市及其 5 个县（市、区）

内江市 51 名
市中区 35 名 东兴区 35 名 隆昌市 35 名 资中县 45 名
威远县 35 名

乐山市及其 11 个县（市、区）

乐山市 51 名
市中区 35 名 五通桥区 31 名 沙湾区 29 名 金口河区 25 名
峨眉山市 31 名 犍为县 35 名 井研县 29 名 夹江县 31 名
沐川县 25 名 峨边彝族自治县 31 名 马边彝族自治县 35 名

南充市及其 9 个县（市、区）

南充市 51 名
顺庆区 35 名 高坪区 35 名 嘉陵区 35 名 阆中市 35 名
南部县 45 名 西充县 35 名 仪陇县 45 名 营山县 35 名
蓬安县 35 名

宜宾市及其 10 个县（区）

宜宾市 51 名

翠屏区 35 名	南溪区 31 名	叙州区 35 名	江安县 35 名
长宁县 31 名	高 县 27 名	筠连县 35 名	珙 县 35 名
兴文县 31 名	屏山县 33 名		

广安市及其 6 个县（市、区）

广安市 51 名

广安区 35 名	前锋区 35 名	华蓥市 33 名	岳池县 45 名
武胜县 35 名	邻水县 35 名		

达州市及其 7 个县（市、区）

达州市 51 名

通川区 35 名	达川区 45 名	万源市 35 名	宣汉县 45 名
大竹县 45 名	渠 县 45 名	开江县 35 名	

巴中市及其 5 个县（区）

巴中市 51 名

巴州区 35 名	恩阳区 35 名	南江县 35 名	通江县 35 名
平昌县 35 名			

雅安市及其 8 个县（区）

雅安市 51 名

雨城区 35 名	名山区 33 名	天全县 31 名	芦山县 31 名
宝兴县 31 名	荥经县 31 名	汉源县 35 名	石棉县 31 名

眉山市及其 6 个县（区）

眉山市 51 名

东坡区 35 名	彭山区 29 名	仁寿县 45 名	洪雅县 35 名
丹棱县 29 名	青神县 29 名		

资阳市及其 3 个县（区）

资阳市 51 名

雁江区 45 名	安岳县 45 名	乐至县 35 名
----------	----------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及其 13 个县（市）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51 名

马尔康市 27 名	金川县 27 名	小金县 27 名	阿坝县 29 名
若尔盖县 27 名	红原县 25 名	壤塘县 25 名	汶川县 29 名

理 县 25 名	茂 县 29 名	松潘县 27 名	九寨沟县 27 名
黑水县 29 名			

甘孜藏族自治州及其 18 个县（市）

甘孜藏族自治州 51 名

康定市 29 名	泸定县 29 名	丹巴县 27 名	九龙县 27 名
雅江县 25 名	道孚县 27 名	炉霍县 25 名	甘孜县 27 名
新龙县 27 名	德格县 29 名	色达县 27 名	石渠县 29 名
白玉县 27 名	理塘县 29 名	巴塘县 27 名	乡城县 25 名
稻城县 25 名	得荣县 25 名		

凉山彝族自治州及其 17 个县（市）

凉山彝族自治州 51 名

西昌市 35 名	会理市 35 名	德昌县 35 名	会东县 35 名
宁南县 35 名	普格县 35 名	布拖县 35 名	昭觉县 35 名
金阳县 35 名	雷波县 35 名	美姑县 35 名	甘洛县 35 名
越西县 35 名	喜德县 35 名	冕宁县 35 名	盐源县 35 名
木里藏族自治县 35 名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宪法第九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我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以下简称20个市（州）〕本届人大代表任期将于2027年3月31日前陆续届满，183个县（市、区）本届人大代表任期将于2027年1月31日前陆续届满，均需依法进行换届。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为切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20个市（州）、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工作，今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通知，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需要，并经同级党委同意，依法提出本级新一届组成人员名额建议。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按照通知要求，汇总上报了本级和辖区内县（市、区）的名额建议。

依照法律规定，按我省各市（州）、县（市、区）2025年户籍人口数据，并结合各地名额建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对20个市（州）、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予以确定。

议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 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

(2025年12月25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业态发展
- 第四章 支持保障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市旅游业融合发展应当坚持文化为魂、商业筑基、旅游引流、体育聚势，突出守正创新、科技赋能、多元共生、主客同享，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推动构建文商旅体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体系。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把旅游业融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旅游业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旅游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经信、教育、科技、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卫生健康、体育、博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上级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以推动旅游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组织编制本辖区旅游发展规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相一致，以市场导向为基础，突出业态融合，凸显地方特色，实行合理引导，防止无序开发、重复建设和空间浪费。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旅游产业化发展，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旅游业融合发展相关产业园区，加强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吸引文商旅体运营主体、大型旅游平台、文商旅体企业总部落户成都，支持组建跨界融合的旅游业融合发展集团和产业联盟，提升旅游业融合发展承载能力和产业集聚优势。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客运枢纽至重要景区以及景区间直达、接驳线路建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对旅游景区景点覆盖广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完善景区及道路沿线公共厕所、停车带、观景台、驿站、加油站、充电桩、行李寄存点等便民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强适应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婴幼儿等群体需求的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

改造，完善无障碍信息服务。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市特色资源，推进建设公园城市、幸福成都文商旅体多业融合发展城市品牌：

（一）大熊猫等为代表的自然生态品牌；

（二）青城山—都江堰、都江堰等为代表的世界遗产品牌；

（三）金沙遗址、宝墩遗址等为代表的古蜀文明品牌；

（四）武侯祠、杜甫草堂、宽窄巷子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品牌；

（五）安仁古镇、洛带古镇、街子古镇等为代表的天府古镇品牌；

（六）西岭雪山、天台山、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川西林盘、天府绿道等为代表的休闲度假品牌；

（七）春熙路商圈、交子公园商圈、东郊记忆等为代表的时尚消费品牌；

（八）川菜等为代表的美食品鉴品牌；

（九）金牌球市、全国糖酒会、成都国际音乐季等为代表的赛会演艺品牌；

（十）动漫、影视、游戏等为代表的数字文创品牌；

（十一）其他展现锦绣天府、安逸四川的旅游业融合发展城市品牌。

第三章 业态发展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红军长征、抗日救亡、成都解放、三线建设、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等红色资源，开发红色旅游项目，推动红色基因传承弘扬。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挖掘本地特色文化元素和内涵，加强蜀锦、蜀绣、川剧、漆艺、银花丝、瓷胎竹编、皮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利用，将本地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景区、景点、特色街区等文旅

场所。

鼓励创作推出以成都历史文化、都市生活为题材的大型实景演出、沉浸式戏剧等旅游演艺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文化演艺品牌。

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具有地方特色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熊猫等元素，有序研发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

第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设旅游消费地标，在商圈、景区、街区、文化产业园区等，合理布局文创集市、艺术展览、特色书店、运动健身等业态，统筹规划夜间经济场所，丰富夜游、夜购、夜食、夜娱等夜间旅游产品供给，引导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开展多样化消费促进活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辖区特色，引进国家级、国际性展会，培育会展与文旅、美食、优品、潮玩等融合新业态。

鼓励传统住宿业态转型升级，引进品牌酒店，推动农家乐、乡村酒店改造提升，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住宿品牌。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川菜、川茶、川酒等传统美食文化与制作技艺的保护传承，支持老字号、特色餐饮街区与非遗美食工坊建设，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成都特色美食品牌，建设国际美食之都。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以风味集市、厨艺体验、美食品鉴等为主题的美食旅游线路、特色项目。

鼓励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引入品质餐饮服务，优化就餐环境，完善多语种菜单与服务指引。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传媒等为重点的现代体育服务业和以智能运动装备为重点的高端体育制造业，推动体育运动与旅游

体验、商业消费等深度融合。

鼓励依托龙门山、龙泉山、环城生态区的山水空间，融合发展徒步、骑行、滑翔、漂流、攀岩、滑雪等业态。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具有良好市场口碑和影响力的演唱会、音乐节和音乐赛事等活动。

鼓励音乐与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设成都音乐文创园、特色音乐街区，开发音乐主题旅游线路。

第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工业资源保护利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旅游活动，开发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项目。

鼓励依法利用工业遗址、闲置旧厂房、仓库、工业生产场所等开发工业旅游项目和产品，提供历史展示、国防教育、科技普及、工艺体验、休闲活动等服务。

第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天府乡村旅游风景廊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打造骑行道、步道，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鼓励利用川西林盘等乡村资源，发展田园民宿、景观农业、休闲农业，举办非遗手工、乡村体育、农耕体验等活动，开发乡村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农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古镇名村引入电竞、戏剧、音乐、足球等消费业态。

第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研学旅游的指导，支持学校将研学实践纳入教育教学计划。

鼓励文化旅游领域优质资源向教育系统开放共享。

鼓励旅游经营者创新开发科普教育、传统文化、红色经典、户外拓展等研学旅游项目和产品，规范建设研学旅游基地。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交通旅游融合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交通运输和旅游互促共进。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自驾旅游产业链建设，规划自驾游精品线路和特色线路，合理配套建设旅居车营地、自驾游基地、房车露营地。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包机、旅游专列等业务，丰富旅游出行服务供给。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本市文化旅游资源对接老年人需求，支持本市景区、各类文化旅游场所和度假区开发老年友好型旅游项目，升级银发旅游全链条服务，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银发旅游产品体系。

鼓励依法利用生态资源、医药资源和医疗资源，按照国家康养旅游相关标准，开发集医疗、康复、疗愈、养生、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生态康养旅游项目和产品。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推动低空文化园区和飞行营地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布局，支持旅游经营者开发低空观光、低空飞行表演等旅游项目和产品。

鼓励培育婚恋旅游业态，在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街区等场所建设婚恋主题场景。

鼓励其他新产业、新业态与旅游融合发展。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支持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投融资体系，运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推动旅游业融合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旅游业融合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模式。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

用途依法合理转换，综合考虑空间布局、产业融合、建筑兼容和交通环境等因素，为旅游业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

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使用未利用土地、工矿废弃地发展旅游业。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旅游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机会清单，向企业开放投资合作、活动交流、宣传推广、场景展示等平台。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制重组、收购兼并等方式投资旅游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文商旅体等领域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加强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数据要素支撑。

市和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资源信息采集、上传、发布等机制，实现旅游与公安、交通运输、气象、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善的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友城资源，支持举办国际性文化旅游、商务会展、体育赛事等融合发展活动。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城市及其他市（州）的沟通协作，推动共营城市品牌，促进游客互送、资源互推、市场互享。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合作联动，协同开发跨区域文商旅体资源，推出便利化旅游线路产品，开展组合式宣传营销。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开发精品入境游文旅产品和路

线，开拓入境游客源市场。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入境旅游便利化政策，优化金融支付、入境通关、离境退税、多语种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推动旅游经营者提供境外线上预订渠道，提升入境旅游体验和消费便利。

鼓励和支持院校、行业协会、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外语和服务技能培训。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业融合发展宣传推广机制，结合文化交流、商务会展、体育赛事等活动，运用多种媒体、多种渠道，统筹组织城市品牌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提升本市旅游业融合发展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讲解服务信息，并对讲解服务费明码标价。旅游景区管理机构不得强制旅游者接受讲解服务，不得限制带团导游进行讲解活动。

鼓励景区利用语音导览设备、电子地图、手机自助导游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游览引导、讲解服务。

鼓励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志愿者等担任景区讲解员。

社会讲解个人或者团体应当遵守景区管理规定，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提升讲解服务能力，不得曲解历史和传统文化，确保知识传播的客观性、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超高清等信息技术，迭代升级旅游产品和供给模式，培育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兴业态，构建全域智慧旅游服务。

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以及特色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开发沉浸式互动体验、

虚拟展示、智慧导览、云旅游等数字化体验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旅游业融合发展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涉旅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将涉旅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涉旅安全风险源头防范，建立旅游假日预报、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等制度。

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件，旅游目的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并做好安全防范。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管理，适时公布、动态更新不得擅自进入的危险区域。

旅游经营者和个人不得组织旅游者进入危险区域，旅游经营者不得开发、宣传、销售危险区域旅游项目。违反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强化联动协同，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本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措施由市人民政府结合旅游业融合发展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纠纷快速处置、先行赔付制度，依法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旅游业融合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法的原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2024 年 5 月，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召开，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2025 年 10 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再次明确“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在国家加快建设世界旅游强国的宏伟目标中，成都作为全国最佳旅游城市一直肩负着重要使命。2025 年国庆中秋双节假期，成都共接待游客 2862.3 万人次，文旅消费热度位居全国第二，人均旅游消费同比增长 7.7 个百分点，旅游市场热度再创历史新高。这一成绩充分体现了成都旅游业发展已经稳居全国前列。恰如原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首席专家魏小安对成都的高度评价：“成都在引领全国文旅，在比肩世界城市”。

尽管我市旅游业成效斐然，但国际国内旅游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与转型，特别是在“文旅+百业”与“百业+文旅”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传统旅游面临着区域协同发展谋划衔接不足、法治保障亟待完善、发展基础亟待加固、发展促

进有待提升、市场监管问题亟待解决等五个方面的问题，而《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自 2016 年实施起已近 10 年，难以适应当下游客对于深度体验和多元消费等方面的新需求。因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推动旅游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开展旅游业融合发展修法，以修法之力解融合发展之题，巩固并提升成都在全国文旅中的地位，十分必要。

二、修法的重点

2025 年 6 月，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7 月，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通过了《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推进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决定》，为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明确了方向。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严格对照省委、市委《决定》，经过深入调研，重新研究梳理修法的方向，确定采用“小切口”的方式，将修法的导向明确为推动我市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将修法重点放在促进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上，不再重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四川省旅游条例》中对旅游相关的基本规定。

三、修法的过程

自 2024 年条例修订纳入立法计划以来，市文广旅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开展修法调研，总结我市经验成效和问题短板，形

成条例修订草案，于2024年12月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修订草案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共500余条。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双组长”会议，会同市政府有关领导进一步研究条例重点问题。其后，书面征询省人大和市领导意见建议。12月3日，条例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12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统一审议。12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修法情况汇报，并进一步研究完善条例有关内容。12月25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四、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锚定融合发展，修改条例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决定》，经过多次专题研究与充分论证，确定将法规名称调整为《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这在全国属首次将“旅游业融合发展”作为法规名称予以确定，也是在重点领域修法上，从修法理念和修法形式上进行双重转变的一次深入实践。

(二) 明确“四个融合”举措，依法推动省委、市委《决定》落实

条例共6章32条，聚焦规划建设、业态发展、支持保障、服务管理四个方面融合，系统推动“文旅+百业”在更大格局、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中实现融合发展，更好释放出旅游业“一业兴、百业旺”的巨大潜能。

一是以规划建设作为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例要求以推动旅游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明确规划应当与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

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相一致，以市场导向为基础，突出业态融合。条例要求推进客运枢纽至重要景区以及景区间直达、接驳线路建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对旅游景区景点覆盖广度。条例要求依托本市特色资源，推进建设公园城市、幸福成都文商旅体多业融合发展城市品牌。

二是以业态发展作为融合发展的路径。条例分别从文化、商业、美食、体育、音乐、工业、农业、教育、交通、康养等方面强化融合发展，鼓励低空资源开发、婚恋要素嵌入等，拉长文旅融合产业链，培育文旅消费增长点。条例围绕促进文旅消费，提出打造旅游消费地标，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用“流量”拉动“留量”，并促进“消费量”。

三是以支持保障作为融合发展的支撑。条例明确政府应当通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完善投融资体系等方式支持旅游业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撬动各类优质资本向文旅产业集聚。条例明确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为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基础。条例规定政府应当推动文商旅体等领域政务数据共享，构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善的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条例要求积极开拓入境游客源市场，完善入境游便利化政策，提升入境旅游体验和消费便利。

四是以服务管理作为融合发展的关键。条例提出服务管理相互融合，在游客体验上，注重智慧化、人性化和包容性，对宣传推广、旅游讲解、数字赋能等重点服务领域作出了详细规范。在安全保障上，加强对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管理；授权市政府根据融合发展的动态需求，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措施；建立旅游纠纷快速处置和先行赔付制度，确保游客住得安心、购得舒心、吃得放心、玩得开心、留住人心。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紧扣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地方立法着力解决旅游业融合不深、业态单一、配套不足、市场监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旅游业与文商体工农等行业深度融合提供法治支撑，有利于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服务品质、推动多产业协同增效，推动成都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3月3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经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在第八条中新增一项：（五）安仁古镇、洛带古镇、街子古镇等为代表的天府古镇品牌。

二、在第九条第二款“竹编”后加入“皮影”。

三、在第十五条第一款加入“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打造骑行道、步道”。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6年2月25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持续改善城市空

间、形态、功能、环境、品质的建设和治理活动，主要包括：

- (一)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 (二)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 (三) 完整社区建设；
- (四) 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
- (五) 城市功能完善；
- (六)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 (七) 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 (八)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九) 国家和四川省、本市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本市城市更新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系统治理、智慧韧性、因地制宜、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原

则，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共建共享。

第四条 城市更新工作应当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推动文化、科教、旅游、体育和商业等多元业态深度融合，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功能协同互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建立城市更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城市更新相关重大事项。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明确负责本级城市更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城市更新部门）。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收集本辖区城市更新需求，协助做好意愿征询、政策宣传、纠纷调解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跟踪指导城市更新项目。

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等支持政策，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协调推进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更新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社会工作、金融、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城市管理、水务、公园城市、商务、文广旅、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城市更新工作。

第七条 不动产所有权人、合法建造或者依法取得不动产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

第八条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多元参与机制。

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及时了解和反映居（村）民需求，组

织居（村）民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在相关部门监督指导下，根据城市更新需求积极参与城市更新相关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更新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城市更新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推进城市更新活动中，应当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畅通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建立城市更新专家咨询论证机制，为城市更新有关活动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支持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经济、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需求分析、技术指导、沟通协调等服务。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智慧蓉城建设，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为城市更新项目需求征集、统筹推进、监督管理等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区分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等层级，对房屋安全、居住环境、城市基础设施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基本公共服务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体检评估结果。

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编制和修订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编制和修订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本辖区实际，编制和修订本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开展片区策划，组织编制片区策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或者跨行政区域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片区策划方案时，确需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同步开展规划调整论证工作，依法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库，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方案中确定的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

对未纳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方案，物业权利人有更新意愿且具备实施条件的其他零星项目，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提出申请，经评估后按程序纳入项目库。

第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方案 and 城市更新项目库，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

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应当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优先考虑存在安全隐患、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风貌急需整治提升，以及现有土地用途、建（构）筑物使用功能、产业结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城市更新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消除危险房屋各类安全隐患，提升抗震、消防安全性能，持续改善建筑功能；

（二）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短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资源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

（四）完善城市防洪、防涝等防灾减灾设施，推进老旧管线管网改造升级，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五）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推进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建设，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六）持续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优化城市绿色空间体系，促进绿色空间与居民生活、城市风貌有机融合；

（七）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延续城市、街区、建筑历史肌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运用，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

（九）国家和四川省、本市关于城市更新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权属关系复杂，无法依据前款规定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情况确需更新的，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规定确定实施主体。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为物业权利人的，应当主动进行城市更新；涉及产权划转、

移交或者授权经营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洽商、主动配合。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据片区策划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基础条件、更新方式、设计方案、资金测算、功能定位、运营模式等内容。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复杂的城市更新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二十条 实施主体依据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申请办理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城市更新范围内已取得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的建（构）筑物，可以纳入项目实施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对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或者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建（构）筑物的处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低效楼宇等存量资源进行改造提升的，可以通过修缮、改建、扩建、局部拆除等措施实施。实施改造提升项目，应当统筹考虑规划布局、安全隐患和群众意愿等因素，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增设社区综合服务、康复、养老、托育、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和支持统筹利用桥下空间、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周边空间、屋顶空间、滨河空间、低效用地等，结合片区功能需求，植入体育、文化、科普等场景业态，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活动涉及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应当以保留原有历史风貌、地域

文化、典型建构特色为基础，加强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彰显和延续地方历史文化特色。

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的，在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且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改建和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促进历史空间和现代功能融合。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活化利用的，可以结合片区整体功能布局，采取微改造等方式增加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

鼓励和支持开展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安全隐患严重、配套设施落后、土地利用低效，且无法通过改造提升方式满足更新需求的区域，可以实施拆除新建。拆除新建可以通过自主更新、产权归集、征收补偿等方式开展。

对于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修缮价值且具有合法权属的建筑，可以由物业权利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认定确需采取拆除新建方式进行更新的，由物业权利人依法依规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应当坚持留改建相结合、片区统筹推进，采取保护利用、改造提升、拆除新建等方式实施，通过存量资源改造利用、配套设施完善提升、低效产业转型升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生态空间修复等城市更新活动，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城市整体功能。

第二十五条 采取产权归集方式推进城市更新的，可以通过房屋买卖、入股、协议转让房产权益等方式进行。

通过前款方式不能完成全部产权归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未签约部分组织调解。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依规实施征收。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活动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特殊保护，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禁止以危险房屋治理等名义，违法违规拆除或者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法律、法规、规章对危险房屋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禁止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不得拆真建假；

（三）禁止违规移植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和更新效果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完善制度、编制修改规划、拟订计划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构建适应城市更新需求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立项、用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关键环节的实施细则。对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当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推动妥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供应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以及划拨等方式进行。

城市更新项目内既有建筑需要保留的，应当编制保留建筑整体保护方案，按程序纳入土地供应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支持城市更新项目不同用途或者相同用途的多宗经营性建设用地整体供应，实行同场公告、同场竞买、同时应价，一并竞得。

鼓励采取公共设施、轨道交通等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的，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地下依法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一次性整体供应。

城市更新中的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支持与相邻地块实施整体开发建设。

第三十条 鼓励同一宗土地兼具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用地性质混合利用，提升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不同情形下土地混合利用的正负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

对不具备条件提供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更新项目，经相关物业权利人、职能部门同意，在满足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建设在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混合城镇住宅用地上。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以拆除新建和改建、扩建方式实施的，可以按照相应土地用途和利用情况，依法重新设定土地使用期限。

第三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公共要素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新增公共配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要

求，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地上停车库等城市更新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城市更新项目容积率受到限制的，可以按照规划实行异地补偿；依法确定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为满足安全、居住等需求，在落实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前提下，支持拆除新建项目容积率因地制宜、按需优化，依法按程序调整。

第三十四条 对既有建筑改造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城市更新区域，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城市更新活动在编制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城市更新的区域或者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等不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将所涉及的消防问题解决方案纳入片区策划方案。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消防设计不得低于原建造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水平不低于更新前，并满足有关部门制定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消防技术要点。具有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三十五条 支持存量非住宅空置房屋改造利用。在不变更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允许物业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建筑物内部实施节能改造、增配设施、改变功能，用于从

事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意、教育养老、体育健身、旅游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

第三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推进相关资金整合使用。

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盘活存量资源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城市更新融资需求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鼓励物业权利人依法利用住房公积金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自筹资金用于城市更新。

第三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有关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强化城市更新中的国有资金、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经信、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将本行业、本领域内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原由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城市更新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2025年7月，党中央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强调城市发展已进入存量提质增效的新阶段，指出城市更新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关于“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中，党中央再次明确提出“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了城市更新的范围、导向和主要工作任务。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对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进行了系统部署。成都市“十五五”规划纲要中，专门设置“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一节。面对时代新要求，有必要通过制定《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将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法治实践，确保城市更新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二）制定条例是总结提升成都城市更新工作实践经验的重要举措。自2021年被住建部确定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以来，我市在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政策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持续完善，“十四五”期间城市更新工作成绩显著：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1次；9项经验做法入选住建部

可复制清单；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在2025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东郊记忆”项目获得李强总理肯定。这些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有效工作机制、支持政策等，亟需通过立法予以系统规范，将试点中的“成都经验”转化为长效制度，推动城市更新从试点探索走向可持续的发展，也为全省开展城市更新立法作出先行探索、累积实践经验。

（三）制定条例是迎难而上推动解决城市更新实践新问题的再出发。尽管我市在城市更新领域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实践中仍面临一系列新的难点痛点。例如，现行法律法规体系难以满足城市发展存量提质的需求；市场主体缺乏灵活参与路径；地方财政压力过大导致资金投入不够；规划实施体系不健全导致项目生成难、规划指标落地难；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依据不足导致项目推进难；全流程管理审批机制不健全导致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盘活率不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压力并存等。面对这些现实挑战，政府工作应当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立法加强法治供给，为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清晰、稳定、可操作的法治支撑。

二、立法过程

《条例》草案于2024年12月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2026年2月13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6年2

月 25 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三审、表决通过。

（一）坚持科学立法，突出问题导向。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立即组织专题学习，要求在条例修改中予以贯彻落实。市政府分管领导 6 次组织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相关区（市）县专题研究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堵点难点。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双组长”机制作用，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会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两次召开双组长会议，根据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聚焦关键问题、关键条款开展专题研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推动立法供给与实践需求精准对接有效对接。

（二）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了市级部门和区（市）县人大、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通过公开征集、实地调研、考察学习、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 600 余条，主要集中在拓展城市更新多元参与机制、健全规划计划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程序、强化支持保障措施等方面。立法过程中，对这些意见都进行了充分吸收、积极回应。为进一步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还专门走访有关企业，认真听取各类市场主体的实际诉求；多次深入城市更新示范点位进行实地考察，系统总结基层探索的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夯实立法的社会基础。

（三）坚持依法立法，确保城市更新于法有据。在审议修改过程中，坚持条例的每一项条款均在上位法赋予的权限框架内，做到不抵触、不放水。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同步跟进指导条例修改工作，将最新修改情况及时向省人大汇报并征询意见，积极争取支持。省人大高度重视，随即组织专题研究，于 2026 年 1 月中旬两次反馈修改意见，主要集中在政府及部门职责表述、

规划体系衔接、更新实施主体确定、更新项目产权归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容积率支持、资金支持等方面。收到意见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组织专题会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两次将修改情况书面报送省人大，获得省人大的认可与支持。立法过程中，还书面征求了市领导意见。2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条例制定情况汇报，对该项立法予以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吸收采纳有关意见对条例作进一步完善。

三、立法考量

由于城市更新活动涉及主体多元，社会关注度较高，并且国家层面尚无专门的立法提供直接指引，更新实践中主要依据制度文件，政策性与探索性强。因此，城市更新立法既是重点领域立法，也是新兴领域立法，难度较大：既要及时回应实践中的迫切需求，体现制度探索与创新，又要严守法治底线，确保于法有据、不越红线；同时还要兼顾制度设计弹性，为后续政策衔接预留必要空间。基于条例的特殊性，我们在立法过程中，注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强化系统观念与融合发展思路，推动城市整体效能提升。条例要求更新活动统筹“生态、生活、生产”三大空间，推动文商旅体多元业态深度融合，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这一思路旨在通过城市更新，不仅解决局部问题，更要优化城市整体结构、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城市功能、产业、文化、环境的整体跃升和高质量发展。（第 4 条、第 2—4 章）

（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构建多元参与机制。条例明确城市更新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共建共享”，并建立健全多元参与机制，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公众、专业经营单位以及规划、设计、建设等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

与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更新从政府与开发商的“独角戏”转变为由政府引导、市场发力、公众为主体的“大合唱”。这种机制旨在推动更新项目积极回应市民的现实需求，凝聚社会共识，减少实施阻力，并在项目建成后形成长效治理机制，真正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落到实处。（第3条、第5—10条、第15—16条、第18—19条、第36条）

（三）聚焦难题破解，着力良法善治。推进城市更新的一大难题就是历史形成的各类权属不清、审批不全、证照不齐等遗留问题。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勇于担当的改革精神，明确对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当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在法治框架下确保更新活动规范推进，在创新中发展。（第20条、第28条、第34条）

四、立法内容

（一）明确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条例以国家出台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对“城市更新”概念作出明确界定，不仅涵盖物理空间的建设或改造，还包括提升城市功能的各类治理活动（第2条）。确立城市更新的基本原则，构建清晰的政府及部门职责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参与（第3—8条）；推进城市更新全过程民主，加强专家咨询论证，切实保障公众权益（第9、10条）；要求依托智慧蓉城建设成果，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并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效能（第11条）。

（二）强化规划引领与实施计划落地。条例构建了以城市体检评估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引领、

以片区策划为统筹、以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为抓手的规划实施体系（第12—16条）。注重跨行政区域更新的统筹推进，将片区策划方案与详细规划的调整相联动，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第14条）。通过建立动态调整的城市更新项目库，并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优先解决民生痛点和发展难点（第15、16条）。

（三）规范项目实施与细化分类要求。条例对城市更新活动中具体项目的落地实施提出了差异化要求和程序性规范（第17—27条）。明确实施主体选定具体方式、项目产权归集措施，为复杂产权状况下的项目启动提供实施路径（第18、25条）。根据更新对象和方式的不同，明确改造提升、保护利用、拆除新建和综合类更新四种主要实施模式及核心要求（第19—24条）；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城市更新过程中必须严守的底线与红线，对各类禁止行为作出清晰界定（第26条）。

（四）创新工作机制与加强要素支撑。条例要求政府协同构建适应城市更新需求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分类制定立项、用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关键环节的实施细则，解决传统审批流程与更新项目灵活性需求不匹配的问题（第28条）。同时，分别在土地供应、土地混合利用、土地使用条件、存量房屋利用、技术标准优化、容积率计算、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第29—38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立足实际，通过地方立法着力解决城市更新中权责不清、大拆大建、民生保障不足、历史文化保护薄弱等现实问题，规范实施流程、保障民生权益、盘活存量资源，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系统全面的法治保障，对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6年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29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治共享的幸福家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区治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是指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区域。

第三条 社区治理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人为本、法治保障、协商共治的基本原则，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推动政府、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等主体，开展公共服务、实施公共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等活动，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社区治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构建权责明晰、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社区治理工作重大问题。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社区治理职责。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协助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社区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治理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措施，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的创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协助培养社会工作者、发展社区慈善，支持、监督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应当支持驻地或者联建社区的治理工作，支持、引导本单位职工参与社区治理。

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高效合理处置居民反映的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居民合理诉求和社区治理共性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不得向居民委员会交办超越其职责范围的事项。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社区，并根据城镇化进程和社区治理工作的需要，依法对社区规模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依法纳入相关规划，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旧城连片改造居住区配套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国家、省有关标准，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规划、建设、移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已建成居住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未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调剂、置换、改建、扩建、购买、租赁、整合共享等方式统筹解决。

在具备规划空间、满足建设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建设一体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等将闲置资产按相关程序以多种方式提供给社区使用，有序向居民开放本单位的文体设施、停车场地等资源。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和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社区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社区信息化建设应当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居民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依法规范和完善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发挥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

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机制，搭建多元化民主协商议事平台，拓宽居民参与渠道，推进居民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应当遵守自治章程、居民公约。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法治意识，引导和支持居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开展活动、维护合法权益。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健全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制度，引导和支持人民调解

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参与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鼓励居民委员会结合本地特色文化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楼栋、文明小区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宣传道德模范、好人好事，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引导居民崇德向善、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网格服务管理体系，优化网格服务管理运行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地域面积、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社会发展等因素，科学划分网格，合理配置工作力量，提升网格化治理效能。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对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等事项进行民主协商。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依照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动员居民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倡导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围绕居民生产、生活安全，加强源头治理和系统治

理，加强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分析和研判，落实平安社区防控措施，增强居民安全感。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驻社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同驻地社区的日常联系，共同构建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防控合力。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深入社区和居民小区开展安全宣传、检查和指导。

居民应当遵守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规则，规范使用充电、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要求，组织开展面向居民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时，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开展自救、互救。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驻社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劳动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居民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鼓励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社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社区公共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居民志愿服务等多种

方式供给。

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社区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老年学习、儿童托管、社区食堂等便民利民社区服务活动。

鼓励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兴趣爱好，组织开展音乐、舞蹈、绘画、书法、健身等文体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服务。

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托专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对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困境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区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鼓励居民和各类组织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便利化、精准化。

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依托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开展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制定社区工作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协助办理事项清单和负面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和公布。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人员、信息支持和业务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向居民委员会交办负面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列入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清单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本级人才发展规划，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薪酬及相关待遇。

市、县（市、区）社区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区治理专家智库，吸纳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专业人才，加强社区治理工作研究，为社区治理提供智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社区资产、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并建立相应的制度。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社区治理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4年12月24日，中共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决定将《条例》作为绵阳市2025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及时组织开展立法工作。2025年1月至6月，市司法局、市委社工部组成的起草组广泛开展了市内外立法调研，依法组织了起草、征求意见、论证等工作，经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5年6月3日，《条例（草案）》经绵阳市八届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分管领导多次带领有关委室深入9个县（市、区）、20个省、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32个社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街道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通过《绵阳日报》

和市人大官网，依法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开展了咨询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5年6月、10月依法进行了两次审议。

2025年11月初，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有关方面意见。12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专题汇报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彭琳副主任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12月29日，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小切口”立法，共二十八条。《条例》着力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重点理顺治理体制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夯实基层基础、回应基层关切，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社区治理原则和体制机制。《条例》第三条明确了社区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开展社区治理的主体和主要内容。第四至七条围绕构建社区治理工作体系，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筹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具体实施责任，居民委员会的自治和协助职责，并明确了社区治理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群

团组织的职责以及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的机制与角色定位。

二是强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规划与建设。《条例》第九条针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对新建小区、已建未达标居民区两种情形分别明确解决方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建设一体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第十条针对社区信息化建设短板，规定了在强调统筹规划建设的基础上，注重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和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怀。

三是完善三治融合的社区治理模式。《条例》完善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基层治理体系。第十一条着力发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的作用，全方位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第十二条明确了各方普法责任，并引导多方力量协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第十三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依托绵阳地方特

色文化，鼓励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传承优良家风，营造和谐邻里关系。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群众关切。《条例》坚持“小而精”，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力求“对症下药”。在社区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层面，第十五至十八条分别明确了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社区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主体。在社区公共服务层面，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立足于创新服务供给方式、细化便民利民服务事项、关注社会心理服务、健全社区志愿服务机制，明确了社区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在社区治理保障层面，第二十四条直击“小马拉大车”痛点，明确要求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为社区减负赋能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绵阳市根据基层治理工作实际，将社区治理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明确各方权责、理顺运行机制、破解治理难题，为社区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对于推动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
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

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 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基本情况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4月20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9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自1995年12月20日起施行。在当时国家、省尚未制定单独相关法律法规的背景下，《条例》的实施为我州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野生中药材与菌类植物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遵循，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条例》制定时间较早的弊端逐渐凸显，《条例》中的许多条款规定已无法适应当前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与有关产业发展的新需求，存在明显滞后性。同时，《条例》诸多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已经过多次调整，对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等纳入不同层级保护名录的权限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州《条例》的一些规定与其存在较为明显的冲突。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州人民政府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条例》核心条款进行了认真研究，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废止《条例》的议案。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人民政府所提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废止《条例》确有必要，随即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2025年8月28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征求了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意见，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同意，于2026年1月9日经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废止的主要理由

（一）废止《条例》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然之举

《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存在明显冲突，违背法制统一原则。如《条例》第四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

条中对野生中药材和菌类植物资源的管理主体层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条例》第五条关于保护植物资源名录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冲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采挖、采集许可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及《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明确的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主管部门及流程相冲突；《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执法主体和执法手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一致，特别是处罚力度较轻的问题对我州有关资源保护具有较强的不利影响，也不符合全面贯彻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为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废止《条例》十分必要。

（二）废止《条例》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实需要

《条例》制定至今已逾三十年，我州经济社会形势已发生巨大变化，其部分条款限制与我州当前发展需求脱节。一方面，《条例》个别规定严重影响了我州部分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和推进，也对有关产业发展造成了阻碍；另一方面，部分条款制约农牧民通过合理采挖、采集野生中药材和菌类植物增加收入，既不符合我州科学合理利用有关自然

资源，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需求，也不符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

（三）国家、省现有法律法规完全能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目前，国家和省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包括野生中药材和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在内的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对野生中药材和菌类植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审批权限和程序等已作出了明确规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废止《条例》后，我州今后开展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仍然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法制保障。

《条例》经法定程序废止后，州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符合国家和省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以上说明，请连同《废止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 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将决定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没有收到不同意见。民族宗教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反馈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民族宗教委对决定审查后认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5年10月19日实施

以来，为阿坝州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野生中药材与菌类植物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遵循，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许多条款规定已无法适应当前阿坝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也与环境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同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已经过多次调整，将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等纳入不同层级保护名录，明确了保护措施。条例废止后，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名录已能满足野生中药材和菌类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需要，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决定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 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30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中药材、菌类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

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和决定表示同意。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

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起草背景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自2011年5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州旅游市场、保护和开发旅游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通过集中清理，认为，变通规定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求，需要对变通规定予以废止。

二、决定形成过程

2025年7月，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废止案草案，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8月29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按程序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12月26日，按省人大民宗委修改意见作了再次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

审定的决定草案。2026年1月23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审定同意。2026年2月1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废止变通规定的主要理由

（一）符合国家法治统一原则和上位法要求。新修订的《四川省旅游条例》已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更加完善，更加强调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和安全保障，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上位法进行了有效衔接。变通规定在旅游规划、资源保护、促进发展、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所涵盖。部分条款（如关于讲解员管理的规定）因原省级授权取消且无上位法依据，已失去执行基础。废止变通规定有利于消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确保法律法规在我州得到正确、统一实施。

（二）顺应文旅发展新形势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国旅游业正处在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立足四川文化旅游特色资源禀

赋优势，准确把握文旅发展规律和省情特征，对推动我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作出整体谋划部署，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支撑性、引领性、带动性的文旅重要品牌、重大项目、重点举措。我州拥有丰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15 个、文物保护单位 1320 处、国家级非遗项目 846 个），其保护与利用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变通规定制定时所依据的产业环境、管理模式已

发生深刻变革，其内容已难以有效解决当前旅游市场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滞后性明显，不再适应新时代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格局要求。

（三）废止后不会出现法律法规的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已完全能够满足我州文旅融合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变通规定已失去其立法意义。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民族宗教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没有收到不同意见，并已将情况反馈给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民族宗教委对决定审查后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甘孜州旅游市场、保护和开发旅游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旅游法、文物保护

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上位法相继修订，变通规定在旅游规划、资源保护、促进发展、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已被上述法律法规所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已完全能够满足甘孜州文旅融合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且变通规定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出现抵触，如关于讲解员管理的规定因原省级授权取消且无上位法依据，已失去执行基础。关于注册登记和缴纳税费的规定，违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失去了可行性、针对性和合法性。变通规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应当废止。及时废止变通规定，有助于更好地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30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

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和决定表示同意。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2012年1月4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6年2月1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章 保障与督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应当接受的教育，是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第四条 义务教育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将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积极措施，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应当争取州外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的支援。

第六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实行自治州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县（市）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及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得入寺为僧尼。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报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原因消失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其入学。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或者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

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控辍保学联动机制。

教育、公安、宗教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常态化开展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劝返复学工作,保障其完成义务教育。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学校应当做好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学籍、教学 and 在校管理等工作,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情况,并配合做好辍学学生的复学工作。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因素,按照国家和自治州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均衡配置区域内教育资源,制定、调整和实施学校布局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新建居民区和牧区定居点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在偏远农牧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必要的小学或者教学点。

第十四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在运动场地、实验室、艺体设备、教学仪器、图书、现代教育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应当保证教育教学需要。

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选址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建设标准;学校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于当地普通建筑物的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并成为当地群众抗震避险的公共安全场所。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将捐资助学与学生入学挂钩。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预警机制,开展防灾、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学生避险演练。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环节的管控,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第十八条 未经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不得将校舍、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出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不得擅自接收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捐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得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破坏教育教学环境。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聘任。

校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实施学校管理，组织教育教学活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管理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支持学校依照章程自主管理，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条 自治州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寄宿制办学。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在资金投入、师资力量及后勤服务人员方面予以保障。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寄宿制学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寄宿制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爱护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和生活、居住条件，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建立教师定期体检制度。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执行国家统一的义务教

育教师职务制度。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教师职务的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建立教师培训机构。初级中学的教师培训教育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小学教师的培训教育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鼓励州内高等学校支持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配合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完成师资培养培训任务。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将核定的学校教职工编制落实到学校。

任何部门和其他事业单位不得挤占、挪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镇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牧区学校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牧区学校任教。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教师队伍稳定，鼓励教师终身从教，对于终身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之中，进行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强化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条 学校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受教育者在完成义务教育时应当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实际开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程。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教育数字化，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推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体育、美育、劳动、健康、职业启蒙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

学校应当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不少于四个课时，每年举办春季、秋季学期两次校级综合性运动会或者体育节，每年开展一次艺术节或者展览展示活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

第三十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博物馆、历史文化古迹、革命纪念馆（地）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师生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教师、家长、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杂志。

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保障与督导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县（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牧区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足额征收并全部用于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落实教师工作周转用房资金，解决教师工作周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寄宿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帮困助学。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坚持督学与督政并重，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报告向社会

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的；

（六）擅自将公办学校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的；

（七）擅自接收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捐赠的；

（八）未按照课程设置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利用宗教干预、妨碍义务教育的，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寺为僧尼的；

（四）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破坏教育教学环境的；

（五）侵占、破坏学校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的；

（六）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三）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四）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五）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省对民族自治地方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就条例的有关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12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推动我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改革的推进和上位法的修改，现行条例的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和解决我州当前义务教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无法满足我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存在明显滞后的问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急需对条例进行修订，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为全面提高我州义务教育质量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修订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在修订中主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治统一原则。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

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立足我州实际，突出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走群众路线，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条例修订的过程

（一）政府议案的形成

2025年2月，州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7月，修改草案送审稿通过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

（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5年8月，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修改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通过深入调研、集中论证、反复修改，形成修改草案二审稿。10月，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形成修订草案，按程序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求意见。12月，按省人大民族宗教委修改意见作了再次修改完善，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送州委审定的修订草案。2026年1月23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审定同意。2月1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立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做到听取民意、集中民智、顺乎民心。组成

立法调研组，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州级新媒体平台、甘孜日报、甘孜人大网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共征集意见建议 100 余条，经认真研究后合理采纳。

四、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体例结构

条例由原来的十章调整为八章，其中，第六章与第三章合并为第三章“学校”，第七章与第八章合并为第六章“保障与督导”。

条文数量由 61 条调整为 48 条，其中，新增 1 条（第二十二條），11 条合并为 5 条（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合并为第十条，原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为第十一条，原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合并为第三十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为第三十五条，原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合并为第四十条），删除 8 条（原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二）关于教育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写入立法目的（第一条）；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写入教育目标（第四条）；明确“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第十九条）。

（三）关于素质教育

按照《两个纲要》提出的“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要求，增加“学校应当加强体育、美育、劳动、健康、职业启蒙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学校应当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不少于四个课时，每年举办春季、秋季学期两次校级综

合性运动会或者体育节，每年开展一次艺术节或者展演展示活动”规定。（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特殊关爱

增加“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加强特殊学校（班）建设”、“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五）关于学校安全管理

增加“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加强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环节的管控”及“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等规定。（第十七条）

（六）关于控辍保学

新增教育、公安、宗教事务、民政等部门协同职责；强化学校及时报告辍学情况并配合复学的义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构建“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的联动体系。（第十二条）

（七）关于教师队伍建设

新增一条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规定“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爱护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第二十二條）

对于基层教师负担过重问题，增加“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新增教师考核机制，规定“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八）关于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根据国家、省关于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对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一步规范，规定“学校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受教育者在完成义务教育时应当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实际开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程”。（第三十条）

（九）关于教育数字化

为贯彻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教育数字化，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推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第三十一条）

（十）关于财政保障

为了确保财政足额投入，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县（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牧区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

工资水平”。（第三十五条第二、三、四款）

（十一）关于教育督导

结合甘孜州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的实际，删除了“设立教育督导机构”的表述，并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十二）关于法律责任

新增学校违法责任情形。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擅自将公办学校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未按照课程设置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纳入学校违法责任的情形，并增加“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种类。（第四十三条）

减少教师违法责任情形。教师在学生遇险时积极组织抢救，属于对教师道德层面的要求，取消原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学生遇险时，不积极组织抢救且逃逸”责任情形。

（十三）关于删除条款

删除原条例第十六条关于学校设置审批的规定。原条文未区分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公办学校设置应当依规划管理，其审批事项无上位法依据，民办学校的设置审批应当按《民办教育促进法》执行。

删除与上位法不必要重复和不宜在单行条例中规定的条款。（详见对照表删除条款）

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族宗教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

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对条例审查后认为，条例自2012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推动甘孜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改革的推进和上位法的修改，现行条例的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和解决当前义务教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无法满足甘孜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条例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条例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30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

示同意，未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李 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5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纵深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一、聚焦高站位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十二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等内容，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聚焦重点难点，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报告，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施小琳省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就提升

政府立法质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多次开展专题研究、实地调研指导、作出批示要求。省政府工作报告系统安排部署行政立法、规范执法等重点工作，新修订的省政府工作规则将依法行政作为基本原则贯彻始终，制发省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明确 8 方面着力重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将依法行政纳入省政府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如期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市县乡四级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都、资阳获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命名。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法治需求，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快转职能、优服务、强供给，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一是加强政府立法。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省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6 件，制定、废止省政府规章 6 件。组织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

和党的十八大前制定且未修订的省政府规章专项清理,研究提出拟修改、废止的意见,已废止3件,纳入2026年省政府立法计划修正废止26件。二是规范涉企执法。落实国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开展行政检查事项清理,确认公布执法主体10751个,纠治“两违、四乱”等问题2072个。试点推行“天府入企码”,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涉企检查机制,入企检查数量同比下降25%。加快整治“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等问题,省直部门全面完成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修订工作,大力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动态细化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五张清单”事项。充分发挥法定救济渠道功能,出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挂牌督办工作办法,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至40天,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9.56亿元。三是依法放权赋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出四川省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事项和“高效办成一类事”事项,已落地的“一件事”平均减材料56.9%、减时限56.8%。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动态调整并公布673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推出省级惠企政策事项422项。加强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制定出台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等制度规范,首创构建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累计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2905项、带动企业投资近245亿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下放49项行政权力事项,深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领域跨区域执法协作,发布川渝地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范,出台川渝地区行政复议与调解对接工作办法。四是优化法律服务。建设“四川省政策文件库”,汇聚政策文件8.1万余条,实现政策

“一网通查”。加强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成立成都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入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首批培育名单。印发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清单指引,开展“护航出海暨商务涉外法律服务全川行”系列活动,累计建成开发区、产业园区投诉服务工作站50个,开展外来(民营)企业百日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受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43件,涉及金额19.8亿元。

三、聚焦高水平安全巩固拓展,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质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依法维护和谐稳定大局。一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劳动权益保障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为16.5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16亿元。着眼未成年人保护,出台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实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指引(试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22条措施等制度规范,深入开展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28%。深入实施“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升级打造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累计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3.1万个,全年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各类法律服务280万件。将法律援助纳入全省30件民生实事推进落实,出台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标准与核查办法。二是依法防风险化矛盾。坚持依法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举措,及时修订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配套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规范、精准高效。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全省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刑事、治安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6.6%、3.6%。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从严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

比分别下降 15%、14.5%。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省政府专题学习会邀请国家信访局局长来川授课,出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涉民生类信访事项实行“2 小时响应、24 小时办结”机制,信访总量连续 3 年下降。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打造“法治蜀光”宣传服务品牌,成立“七色光”青少年普法联盟,举办川渝“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巡回宣讲,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累计培养认定“法律明白人”22 万余名。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总结评估,马边彝族自治县获评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

四、聚焦高质效行政权力运行,从严抓实政府自身建设。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全面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一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修订省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等制度规范,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作为行政决策前置程序。编制省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纳入 24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全过程监督实施。编制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和要点指南,各级审查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 4 万余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 6 万余条,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1776 件、规章 20 件。二是自觉依法接受监督。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机制,坚持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制度,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253 件、政协提案 1112 件。用好审计监督利剑,审计(调查)3978 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 264.69 亿元、挽回(避免)损失 39.27 亿元、资金拨付到位 161.32 亿元,推动建章立制 2378 项。

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全省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39884 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904 份,纠错 5632 件,纠错率 18.42%,同比下降 3.09 个百分点,案结事了率 92.72%,同比提升 3.67 个百分点。三是加强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梳理涉及省市县三级法定主动公开事项 3000 余项,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分层级分领域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发布。围绕重要政策开展线上线下政策解读 228 次,组织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 22 次,提升公众政策知晓率。整合省直部门(单位)政民互动各类常见问题 2000 余个,上线“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实现常见问题“一屏尽览”。高效运行“12345 亲清在线”企业服务专线,全省办理企业群众诉求 1975.22 万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2.98%。统筹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等实施办法,上线运行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川易贷”,打造“天府交易”数字化应用场景,重构“天府易享·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服务专区”,累计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 3385 万余条。推进公安、食品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嵌入数字管理和监督系统,大力推广“在线复议”,让执法更规范、解纷更便捷。

2025 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率先突破”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发展不够平衡、行政执法监督统筹有待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还需优化等方面。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安排,按照省委部署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深入贯彻法治四川建设实施方案,认真开展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二是提升政府立法工作质效,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小快灵”立法修法,统筹做好地

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后的修订废止工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深化“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全面推广运用“天府入企码”，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四是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规范化运行，加强行政执法、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衔接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五是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强省建设，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77 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针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问题（见附件），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依法行政主体责任，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政立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治理方式、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成效明显，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顺利收官，成绩值得肯定。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行政决策程序刚性约束需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需进一步规范、行政争议解决机制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人员力量和科技保障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保

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广泛性，完善专家遴选、利益回避制度，推行多维度风险评估，为合法性审查留足必要工作时间，严格落实集体讨论决定、决策责任追溯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监督，切实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质化落实。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二、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严禁清单外检查；推动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共享，切实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问题；进一步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行政处罚的条件、幅度、程序进行细化量化，压缩随意执法的空间。完善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深化权责资源的精准匹配，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必要的审批权、执法权和资源调配权，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能。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深入开展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增强法治意识和执法技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用好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三、不断优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

行政复议法规定，积极支持配合行政复议工作。聚焦征地拆迁、市场监管、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处置，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健全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自纠制度，探索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建好用好调解专家库，引入熟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骨干参与案件调解，整合行政资源和业务知识的骨干参与案件调解，整合行政资源，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省直机关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将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履行情况纳入法治督察和政府督查内容，确保有效落实。

四、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沟通，积极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加强行政协议管理，健全履约动态监督与风险预警机制，对执行进度、资金支付、违约情

况等关键节点进行全程跟踪，进一步加大欠款清理力度。加强产业园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优化依申请公开规则，对不予公开的决定依法充分说明理由，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五、着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撑。建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进一步充实立法、行政复议、备案审查等领域人员力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用好“外脑”“智库”，发挥好专家学者的智力支撑作用。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推动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健全数据治理规则，进一步提升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关于“八五”普法工作 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李 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八五”普法工作情况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八五”普法工作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执行决议，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坚持“高位高效”，全省上下联动的大普法格局持续加强。省委、省政府印发《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做好五年普法工作明确科学指引。省政府每年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对普法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省政府领导班子带头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会前学法20余次，带头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施小琳省长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多次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全省上下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均制定本地“八五”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5年来，40余家“谁

执法谁普法”责任部门（单位）累计开展专题普法160余项，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大普法格局。在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中，我省81个单位、65名个人受到表扬，数量位居全国第二。

（二）坚持“首位首抓”，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深入人心。出台《关于建立四川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首学内容，通过开展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法治大讲堂、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贯彻的表率。开展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组织法治人物深入21个市（州）开展巡回宣讲，每年线上线下覆盖超1000万人次。组建“八五”普法川渝讲师团、四川省大学生法治宣讲团，联动各级各类普法队伍，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发展的系列成果。依托主流媒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组织权威访谈、制作系列短视频等形式进行阐释解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三）坚持“聚力聚焦”，普法强基固本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推进“宪法法律进高校”

“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持续掀起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的热潮。每年联合省人大、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特别是2025年联合重庆举办川渝“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宪法宣传活动之一。连续5年开展民法典“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依托100名“法律明白人”，运用《民法典100问》读本，深入100个重点村（社区）开展法治宣讲服务，线上线下覆盖群众超1亿人次，获评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联动有关部门深入宣传国家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种子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营经济促进法、法治宣传教育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50余部，年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4.2万余场次，较“七五”期间增长13.95%。

（四）坚持“分类分众”，公民法治素养精准补强全面提升。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将成都市打造成为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样板，编制公民法治素养参考标准，建立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288个。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提能”行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讲法、年终述法、现场述法，搭建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用法平台，推动120.1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推动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文书释法析理，努力让每一份法律文书成为法治宣传书。实施青少年“学法筑基”行动，打造四川省“七色光”青少年普法联盟，推动全省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1.4万余名，建成110余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较“七五”期间增长100%。实施村（社区）居民“识法明理”行动，打造村（社区）“法律之家”3100余个，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带动村（社区）“两委”干部、“五老”人员、民族地区“德古”等群体学法守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9

万余户。实施企业人员“守法聚力”行动，编印《四川省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指引》《企业合规管理手册》，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员工学法、法律顾问、公益普法四项制度，组织开展“千所百处帮万企”法治宣传1700余场、法治体检1300余场。加强老年人、妇女、快递员、外卖员等群体针对性普法，实现公民法治素养重点突破、示范带动、整体提升。

（五）坚持“共促共进”，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一体融合。制定四川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组建培训师资248个，建成实训基地171个、实践工作站1232个，累计认定“法律明白人”22.6万名。开展“法律明白人”风采展示活动，评选四川最美“法律明白人”10名，4名“法律明白人”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有关经验做法受到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积极推动基层法治示范创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获评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成功创建郫都区战旗村、北川县石椅村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96个，广汉市三星村、眉山市永丰村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03个。加强民族地区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涉藏地区全覆盖法治宣讲，组建省、州、县三级宣讲团35个、乡村宣讲小分队3950个，在37座藏传佛教寺庙中推开“经前学法”试点，培育寺庙“法律明白人”2203人，累计开展法治宣讲1.3万余场次、覆盖群众超216万人次。大力实施“法润彝乡·索玛花开”专项普法行动，加强彝区禁毒防艾、移风易俗、控辍保学、防火防灾等法治宣传，助力大小凉山彝区乡村振兴。

（六）坚持“成势成型”，法治文化全方位浸润不断深化。制定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编制管理工作规范，编制《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在全国率先发布20项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绘制红色法治文化遗存明信片 and 电子地

图，获评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优秀案例。整理编纂《四川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名录》，甄选出苏轼等6位代表性人物和青川木牍等6项代表性传统法律制度与典籍，并同步推出系列宣传短视频，持续讲好四川传统法律文化故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编制四川省法治文化阵地地图，创建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个、省级230个，全省法治文化阵地数量由“七五”末期7650个增至6.6万个。繁荣法治文艺作品创作，联合重庆举办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累计收集参赛作品5000余部，开展2届四川省优秀法治品牌创意传播活动，评选优秀法治IP等60余个，成功培育出泸州“法治茶馆”、广元“知客说法”、绵竹“年画释法”等精品法治品牌，全省法治文艺巡演由“七五”末期年均8900场次增至1.5万场次。

五年来，我省普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标新时代普法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是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大水漫灌”式普法偏多，“精准滴灌”式普法不足，对不同群体差异化法律知识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二是普法传播力还需增强。一些地方对新媒体传播手段运用不够，对法治文化内涵的挖掘程度不深，讲述法治故事的创新意识不强，普法的影响力有待提升。三是普法责任制落实还有差距。一些地方普法的“硬指标、硬任务、硬保障”不够，一些执法部门还存在重执法、轻普法的现象。四是普法资源分布还不均衡。民族地区、偏远乡村普法力量薄弱，普法工作保障水平偏低。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解决。

二、今后普法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紧扣“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法治

宣传教育法，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全面依法治省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编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全面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推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作为首要任务。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整合各类宣传资源，拓展多元宣传形式，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更大众化、更有实效。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地方立法工作。加快《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进程，推动各地各部门制定修订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提升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是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

四是持续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村（社区）“两委”干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五是持续深化民族地区普法依法治理。加强宗教事务和民族团结进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涉藏地区全覆盖法治宣讲，在藏传佛教寺庙有序推行“经前学法”工作，开展“法润彝乡·索玛花开”专项普法行动。

六是持续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打造“法治蜀光”宣传服务品牌，以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三支队伍”为重点，建立多元化、高素质普法工作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管理，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八五”普法工作 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7月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八五”普法期间，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普法工作格局持续优化，法治文化繁荣发展，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全社会法治意识普遍增强，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九五”普法规划编制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压实普法责任，构建协同共治大格局

一是细化责任清单，强化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完善履职报告、评议考核、年度述职、督导问责等机制。将普法实效纳入执法部门绩效考核，设置更具约束力的硬指标，推动普法从“软任务”变为“硬

任务”，切实解决“重执法轻普法”问题。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凝聚部门合力。加强各部门守法普法协调联动，打破部门壁垒，建立跨部门联合普法常态化机制。推动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是推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互动。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在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过程中同步开展解读宣传，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加强以案释法，实现普法与法治实践同频共振。

二、坚持精准施策，提升法治宣传质效

一是聚焦重点群体，实施差异化普法。紧盯领导干部、青少年、村（社区）“两委”干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群体，在统一基层法治培训大纲基础上，采取差异化内容设计、精准化宣传和动态化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特别是针对妇女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等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加强“普法进家庭”工作，推动普法入户到人。

二是创新方式载体，推进智慧普法。推动传统普法与数字普法、智慧普法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抖音、小红书、直播、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

平台，探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精准普法。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法治全媒体传播体系，提升普法的传播力、覆盖面和感染力。

三是深化法治文化与基层治理融合。挖掘各地红色文化、地域文化、行业文化与法治建设的结合点，培育一批如“法治茶馆”“法治漫画”等特色品牌。加强法治文化场所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易风移俗、基层治理深度融合，避免同质化。

三、夯实基层基础，健全普法保障体系

一是加大资源倾斜，补齐薄弱地区短板。针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普法基础薄弱区域，在“九五”普法规划和相关立法中明确倾斜支持措施。推动省级优质法治

资源库、专家智库向基层开放共享，支持双语普法教材和新媒体产品的系统化编译制作，帮助解决法治资源分配不均问题。

二是建强基层队伍，落实经费保障。稳定壮大“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队伍，将双语普法人才纳入基层法治人才体系。健全基层普法刚性保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任务，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强化培训、激励和考核，建强基层普法力量。

三是加快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尽快出台《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同步编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形成“规划+条例”的法治保障体系。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八五”普法典型经验，为新一轮普法工作提供借鉴。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贯彻实施《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全省各级政府坚持把学习贯彻实施《条例》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功能，有力推动了全省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了强劲动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全省各级政府高位推进，坚持把《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作为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跟踪问效，切实履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体责任。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强调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优势作用、更好服务“三

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各市、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集中学习《条例》，部署贯彻措施，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把《条例》纳入“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平台”，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知法守法。全省供销社系统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带头遵守《条例》规定要求，不断提升依法治社水平。

（二）加强政策支持，提供要素保障。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政策供给，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资仓储设施建设；省财政设立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8000余万元支持省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项目建设，并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培育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龙头企业；农业农村部门与省供销社系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力推进乡村振兴；商务部门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市场监管部门支持基层供销社登记、供销社经营主体品牌建设。21个市（州）、144个县（市、区）相继出台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文件，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和社有企业培育，支持供销社运营地方区域公共品

牌，承接农产品市场建设和运营、镇村公共服务、涉农项目资产运营和村集体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赋能供销社发展。

（三）深化综合改革，完善治理机制。一是健全联合社治理机制。推动优化联合社职能配置，省社、16个市级联合社、93个县级联合社完成“三定”规定修订。省社、20个市级联合社和149个县级联合社健全“三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二是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推进基层供销社分类改造提升，全省累计发展基层供销社3892个，吸纳农民社员123.2万余人（户），服务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近20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8479家，基层供销社联农带农能力不断提升。着力提升县级社对基层供销社的统筹运营能力，111个县级社对2013个基层供销社实行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统筹运营管理。三是完善社有资产监管体制。各级联合社按照《条例》规定和“社企分开”要求，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社有资产清理，督促理事会落实出资人监管职责，强化社有资产为农服务属性，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四是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指导各级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围绕农资保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调整优化经营布局，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全省供销社系统消除社有企业空白县10个，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4家，5家社有企业入选全国供销总社百强骨干龙头企业。

（四）发挥优势作用，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全省供销社系统确定农资重点保供企业90家，建成农资仓库302个、配送中心190个，发展经营网点1.5万个，镇、村网点覆盖率分别达到80%、75%，化肥供应量占全省市场70%以上；加力推进“绿色农资”升级

行动，高效环保优质农资供应占比达到20%以上，经验做法被全国供销社系统推广。二是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导全省供销社系统建成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675个，开展代耕代种代收、良机良种推广，积极服务小农生产，近3年完成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170万亩，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489万亩次，土地托管和土地流转1103.8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14%。组建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培育专业服务团队36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管运服销”一体化运营，发挥了省级示范抓手作用。三是拓展“川字号”农产品上行渠道。全省供销社系统建成农产品交易市场140个、冷库47.8万吨，通过“832”平台、“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消费帮扶等多种渠道，扩大农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2025年销售农产品1652.5亿元，占全省农产品销售总额17%。四是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引导全省供销社系统积极参与“两新”行动，累计建成回收站点4300余个、分拣中心34个、加工利用园区（基地）12个，回收利用网点覆盖65%的县域，2025年再生资源销售额164.4亿元，占全省再生资源经营规模26%。五是助推县域流通体系建设。支持社有骨干企业延伸网点、优化供给，全省供销社系统2025年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301.9亿元，其中，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81.8亿元，占全省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8.7%，在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提升农村消费品质中展现了供销作为。

（五）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发展合力。省政府与全国供销总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力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推动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金融机构与省供销社深化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的合作制优势，协同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推进“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开展“政务服务+供销”试点，促进“一网多能、一站多用”。省供销社与四川银行合作推广

“天府粮仓·蜀农一卡通”，建成“蜀农益站”综合服务点52个，惠及农户12.4万人次。全省供销社系统加强与外省（区、市）供销社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合合作，积极服务全省开放发展大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的贯彻实施，虽然有力推动了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对供销社的理解认识不到位。有的对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刻。有的对供销社市场化改革导向、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的理解把握不精准，指导推动供销改革发展的办法招数不多，供销社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双重服务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供销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民族地区、欠发达县域供销社普遍缺乏社有资产，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低，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比较弱。社有企业大多集中在传统商贸领域，核心竞争力不强。部分市、县社有企业经营规模小、实力弱。个别市、县社没有社有企业，缺乏为农服务支撑。省、市、县三级联合社跨层次纵向合作不广泛，经营服务的整体优势发挥不够明显。

（三）供销社治理体系仍有短板。有的县级社和基层供销社“三会”制度不健全，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不强。有的基层社为农功能单一，与农民群众利益联结不紧密，联农带农能力不强。有的社有资产监管制度不完善，社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健全，为农服务的支撑作用不强。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下，持续抓好《条例》贯彻实施，纵深推进依法治社，推动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的桥梁纽带。

（一）持续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将《条例》纳入全省普法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能力水平，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落实省政府与全国供销总社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全国供销总社企业扩大在川投资合作，带动全省供销社系统发展。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规划衔接、项目安排、要素保障等方面完善和落实政策措施，支持供销社承接涉农服务和城乡流通服务，充分发挥为农服务的功能作用。

（三）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完善联合社组织体系，优化县级联合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健全“三会”制度；提升基层供销社发展质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基层供销社，完善农民社员利益分配机制，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推动社有企业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社有资产运营监管，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

（四）建强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指导督促全省供销社系统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完善为农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农资流通的主渠道、农产品销售的大平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国家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生力军作用。大力推行“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培育做大省天府粮仓发展集团，服务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积极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深化消费帮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7月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项规定，在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机制、加强政策支持、深化综合改革、拓展为农服务功能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依法治社观念欠缺、基层基础薄弱、治理运行不规范、要素保障不到位、服务能力有短板、部门协同不够有力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必须严格对照《条例》法定职责，逐项整改、落地见效。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压紧压实法治实施责任，提升依法办社水平。将《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普法重点，面向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精准解读，切实增强对供销社合作经济属性、桥梁纽带定位、公益性与经营性双重功能的认识，解决部分地方和干部认识不深、重视不够等

问题。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供销社改革发展和《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推动依法办社、依规兴社落到实处。

二、规范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夯实基层基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督促各级供销社依法规范名称、机构设置，全面健全“三会”制度，配齐配强监事会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切实落实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强化省、市、县、基层社四级联动，完善股权、业务、资产联结机制，提升系统整体效能。加大基层社提质增效力度，全面清理整顿“空壳社”“僵尸社”，分类改造提升，并根据服务农户数量、农产品流通量、群众满意度，建立基层社运营评价退出机制，完善县乡村服务网络。

三、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对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设立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重点保障基层社新建改造、服务网络建设。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研究畅通社有资产抵押融资渠道的有效办法，推动金融机构推出供销信贷产品，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推行“基层社+能人+特色产业”培育模式，面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者，公开筛选基层社负责人。

四、从严规范社有资产监管，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全面开展社有资产清查确权，限期完善资产产权证、明晰权属关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资产划转、闲置、抵贷、权属不清问题。健全规范、透明、可监督的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理事会出资人职责，坚持社有资产为农服务导向，严禁违规处置、低价出租、闲置浪费。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在坚持社有企业公有制属性基础上，推动社有企业市场化运营，真正实现社企分开、双线运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稳妥化解债务、人员等历史包袱，实现社有企业发展壮大。

五、切实提升为农服务实效，密切联农带农。

牢牢把握供销社作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桥梁纽带的定位，强化农资保供主渠道作用。重点支持山区市州供销系统冷链仓储、大型农机具、农产品加工等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精准对接农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大力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加工、政务代办、电商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支持供销社依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涉农建设项目、公共设施运营。深化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合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钟承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5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系统性改善。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一）水环境状况。水环境质量全国领先。203 个国考断面、142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三年保持 100%（2020 年 87 个国考断面、23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分别为 98.9% 和 78.3%），II 类及以上断面占比达 73.6%、较 2020 年提升 14.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稳定消除。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从 2019 年不足 20% 提升到 81.5%，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从 2020 年的 52.69% 提升至 75.25%，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护区划定率、规范建设完成率均达 100%。城市黑臭水

体动态清零。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 类水质占比 84.34%，较全国平均水平高 7.5 个百分点，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二）大气环境状况。空气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8.5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4.4%，优于国家控制目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同比增加 3 个、达到 19 个，为历史最多。优良天数率 91.7%，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为 5 年来最好水平。有效遏制重污染天，连续两年在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的 12 月未出现重污染天，“十四五”期间年均重污染天数较“十三五”期间减少 20 天。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比 2022 年提升 3 个百分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并已完成土地供应的地块均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省优先监管地块管控率从 2023 年的 47.1% 大幅提升至 99.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土壤安全基底持续筑牢。

（四）生态系统状况。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强化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省近四分之一面积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完成营造林 523 万亩，实施退化草原修复 306.9

万亩，开展草原鼠虫害防治 434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128.75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2.62%。

（五）声环境状况。建成 292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形成覆盖 2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为“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 87.2%。

（六）环境风险状况。全年妥善应对处置 2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森林草原火灾起数连续 5 年处于历史低位。全省 6367 枚在用放射源、24903 台在用射线装置全部纳入许可管理，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 100%，未发生辐射事故，核与辐射安全总体可控。

（七）《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20 项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 14 项超额完成，另有 2 项约束性指标重污染天数（全省 21 天，目标为 11 天）和优良天数比率（全年 91.7%，目标为 92%）受极端不利气象等影响，未能完成。1 项约束性指标森林覆盖率因国家统计口径调整，暂未获取。2 项约束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比例，1 项预期性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因国家统计核算原因，今年下半年才能确认，预计能够完成。

总体上看，“十四五”时期是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特别是生态环境质量创近二十年最好水平，为“十五五”时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设美丽四川积累了成功做法和经验。

二、工作推进情况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的重要嘱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

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努力降低发展“含碳量”，提升发展“含绿量”，加快建设美丽四川。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对高质量抓好生态资源保护、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等工作作出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持续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构建环保大格局；组织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各类专题会议，系统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多次调度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化工园区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来川开展主场外交活动和成都世运会等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任务，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 5 年超 90%。我省在 2024 年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名列第八位，居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之首。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立法调研等，配合制修订《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等省政府规章，推动川渝、云贵川、川滇跨区域协同立法取得显著成效，部分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出台玻璃工业、页岩气开采等 21 项生态环境标准，以更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法规标准引导转型升级。坚持违法必究，侦破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案件 1936 件，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326 件，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2437 件。成功办理绵阳“4·26”危废非法倾倒、成都“7·24”机动车检测数据造假等典型案例，持续强化“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震慑效应。坚持“刚柔并济”，出台规范涉企检查

12条措施,将4189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现场检查次数压减近五成,444件轻微违法案件实现不予、免予处罚,为受处罚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指引和问题整改建议,得到市场主体认可。

(三)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空气质量0.1微克攻坚行动,推进夏季臭氧攻坚、城市抑尘降尘、重污染应对“冬病夏治”等六大重点任务,科学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强化秸秆焚烧精准管控。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减排,全省3053万吨在产钢铁产能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压减治理烧结砖瓦生产线1596条,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企业累计达893家。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15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全部进入全国前100位,历年来污染最重的川南五市全部达标,成都“雪山指数”首次超过80天,群众蓝天体感更加真切。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以能酿出美酒的标准,系统推进长江黄河干流保护和小流域污染治理,全省3万余个人河排污口基本完成规范整治,475个工业园区问题、124条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总磷浓度下降16.1%,重点流域水质稳中趋好,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府河黄龙溪断面水质连续三年达Ⅱ类,实现“一江清水浩荡东流”。加强土壤污染管控。纵深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处理水平稳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全过程管理,高质量完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累计保护耕地面积10.1万亩,提供安全利用地块面积7751亩,“天府粮仓”土壤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固废治理提质增效。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4个专项整治。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1242万吨

/年。累计建设“无废城市细胞”5000余个,带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0宗矿业权全部清理退出,累计修复栖息地34.21万亩。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8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17.5万余平方公里,扎实抓好古树名木保护、长江十年禁渔,大熊猫受威胁等级从濒危降为易危,长江鲟实现天然水域人工改造环境下的自然繁殖。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完成三年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任务,累计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736万亩,实施中幼林抚育807万亩,治理沙化和石漠土地、干旱河谷等生态脆弱区276.2万亩,修复治理退化草原2749万亩。高质量完成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国家重大工程,生态修复面积达348.75万亩。与重庆市共建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生态廊道,相关区域累计完成营造林超1000万亩。坚决守牢生态安全防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基本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累计建成幸福河湖151条,耕地面积连续5年净增加。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超过1100万亩,未发生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西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开工建设,一批危废利用处置项目落地投运,危废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完成新污染物治理国家首批试点,初步摸清全省122个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底数。持续排查整治危险废物、尾矿库、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等环境风险,连续5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狠抓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2017年至今,中央已对四川开展了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一轮“回头看”,未出现颠覆性、全局性负面

典型案例。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闭环抓好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历年国家移交长江、黄河问题整改，224项前两轮中央督察整改任务完成223项，40项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任务完成7项，国家移交的96个长江、黄河问题整改完成95个。由省领导带队，完成对雅安、巴中、阿坝的第三轮第五批省级督察，实现第三轮例行督察21个市（州）全覆盖，累计摄制警示片23部、曝光典型案例40个、办结4300余件群众信访件，赢得了“各方支持、群众点赞”。统筹开展自然资源综合督察、生态保护修复督察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发现问题176个，涉及违法违规面积3349.57亩。

（六）全面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实施碳市场能力提升行动，完成八大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碳排放权累计交易额突破14亿元。建成省级林草碳普惠机制，发布林草碳普惠减排量产品“蜀林碳惠”及标识（LOGO），林草碳普惠项目实现常态化开发交易。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施高耗能项目能耗替代，累计腾挪140万吨标煤能耗空间。累计创建绿色社区3733个、绿色学校7703所。节能降碳有序实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超过40%，成为人均碳排放量最低的省份之一。成都世运会实现碳中和。深入推进三大结构调整。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改造，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率先启动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园区数量均居西部首位，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7.8%、成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抓好多能互补发展，水电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实施绿色交通“五转”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新能源营运车辆较2020年增长183%，水路运输货运量

同比增长16.69%，国道318川藏线建成全球首条高原绿色超充换电走廊。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格开展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有效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实现部分项目环评豁免。建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省级统筹机制，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全省财政通过加大增量、优化存量，统筹安排超500亿元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出台绿色金融服务美丽四川建设十大举措，截至2025年末，全省绿色贷款余额2.1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高于全国10.1个百分点。

（七）美丽四川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作为西部代表省份，成功获批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成为全国5个先行区之一，美丽建设经验获得国家认可。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省市联办六五环境日四川省主场活动，创新打造“环保茶馆”“绿手环”等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推出《新蜀川胜概图》等一批生态文化精品，讲好美丽中国四川故事。持续推进落实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美丽乡村、美丽交通等10余个专项方案，21个市（州）均编制具体规划，构建起上下贯通、全域覆盖、多领域协同的“1+1+21+N”行动框架。推进15个先行县、7个培育县先行先试，启动“三江两湖一河”水美工程，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57个，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6个，发布29个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完成45个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县目标任务。成都市美丽河湖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平武县“自然教育+”创新模式不断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努力攻坚，2025年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仍然较大，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绿色低碳转型任务依然艰巨，全面建设美丽四川还面临诸多问题。

(一)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还不牢固。四川作为工业大省,每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达116万吨,居全国第10,主要来源于工业源(44%)、移动源(33%)、面源(23%)。其中大气污染物近九成的排放集中在盆地17个城市,加之受盆地地形和不利气象影响,污染物易累积难扩散,雾霾天仍未根治,大气污染防治面临多重挑战。四川是“千河之省”,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816条,部分小流域汛期污染强度仍然较高,水质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城市老城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建制镇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收集能力不足,污水溢流直排问题仍然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历史欠账较多,治理难度较大。土壤污染成因复杂,新增风险与历史遗留问题交织叠加,多部门协同防治和联动监管能力还需提升。

(二)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需要加快。产业结构偏重,全省砖瓦、水泥企业数量、产能居全国前列,污染排放总量较大。能源季节性矛盾突出,枯水期火电“调峰保供”满负荷生产,跨省电力“高碳输入、零碳输出”问题长期存在,碳排放控制挑战增多。交通运输结构以公路为主,公路货运量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货运领域新能源占比低,货运集约效益和整体效能未充分发挥。

(三) 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全省仍有沙化土地960万亩、石漠化土地650万亩、干旱半干旱地区200余万亩,生态修复力度还需加大。部分自然湿地萎缩、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受威胁物种数量较多等问题依然存在。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仍需加强,个别地方还存在岸线破坏、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等问题。

(四) 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点多面广。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较大,传统消纳方式受阻,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有待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年

产生量逐年上升,目前已超过800万吨。新污染物风险隐蔽性强、管控难度大,调查监测、风险识别能力仍处于起步提升阶段,整体治理工作需不断完善。我省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499处,受早期发展布局影响,部分涉水风险企业沿江沿河而建,部分重化工企业与饮用水水源地、居民聚集区交错分布,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同时,出川道路大多沿河流走向建设,生产安全、交通运输事故和自然灾害等极易导致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2026年工作安排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创造出更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成果。

(一) 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结合“十五五”美丽四川建设规划,联合重庆市编制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主要指标表和重点政策、任务、项目、标志性成果清单“一表四清单”,4月底前由两省市报生态环境部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后印发实施。持续打造“美丽系列”建设示范标杆,评选发布第一批4个地级、3个县级美丽城市建设任务,培育10个左右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再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农村、进学校普及宣传活动,做好例行新闻发布,强化生态环境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打造一批优质生态作品,讲好美丽四川故事。

(二)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深化川渝及省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锅炉炉窑深度治理,持续推动老旧车(机械)淘汰更新,加强移动源综合整治,抓好秸秆焚烧精准管控。深入推进“三水”统筹治理。推进长江、黄河干流水质高水平管控

和小流域提质攻坚，打好岷江流域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目标，长江、黄河干流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动态清零农村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期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强化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在产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确保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川渝“无废城市”共建，危废填埋率控制在10%以内。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行为。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稳步推进川渝联合调查。

（三）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深入开展碳市场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支持成都开展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深化成都、广元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构建全周期全流程绿色制造体系，加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有序推动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等制度衔接。

（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中央、省

级环保督察和国家移交长江、黄河问题整改。继续开展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持续整治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聚焦大凉山、邛崃—岷山等重点区域谋划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入实施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行动。高标准打造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组织实施一批“天府森林四库”项目。持续推进科学绿化，完成营造林430万亩、实施退化草原修复115万亩。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抓好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快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严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五）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广泛组织领导干部职工学习培训。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以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调研督导，抓好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质效，持续推进“三审合一”，加快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强化“两法衔接”，进一步做实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支撑。持续加强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强化运用颗粒物通量雷达、无人机等新型监测手段，打造非接触式科技监管新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数智化转型。拓展环保融资渠道，建设美丽四川绿色金融项目库，加快环保产业发展。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重大科技和联合科技专项，提升污染治理精准化、协同化水平。完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省级统筹机制，加快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动环境资源要素向重点项目和优势区域集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一致认为，2025 年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牢牢把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实践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美丽四川建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系统性改善，创近二十年最好水平，值得充分肯定。报告反映成绩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举措合理务实，充分体现了省政府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用力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担当作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仍然存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结构性污染治理任务还很艰巨、生态修复与长效管理还有差距、环保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还不健全、小微水体污染治理还要加大力度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认真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法典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全面贯彻落实施法典各项制度、措施、要求。健全配套法规制度体系，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废止等工作，细化实施细则规定，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执法机制，切实把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好、实施好，确保从“纸面”落到“地面”。

二、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机制，科学精准加强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指导管理。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更加重视声环境质量状况，特别是县域噪声管控，扩大声环境质量监测区域，有关部门要按照声功能区分类开展噪声防控治理。加快补齐基层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技术帮扶上适当向基层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加大省级层面政策资金保障力度，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良性运行和有效维护。

三、着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严格对照问题清单，按照整改时序真抓实干，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反馈问

题全部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期待，开展全省小微水体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关注城乡接合部、跨行政区域的河段以及灌溉水闸的下游，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整治方案，实行限期销号；推行生态调节和活水循环机制，有效解决灌溉水闸下游水体生态流量不足、发黑发臭的问题；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对跨区域水体实行双河长制或联合河长制，明确上下游、左右岸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压紧压实跨界水体治理责任；更好发挥群众举报和媒体监督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四、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

深刻理解“两山”理念的科学内涵，在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同时，更加重视“两山”理论实践成果的宣传，把我省各地通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现生态价值转化、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的成功案例，全面系统加以梳理提炼和总结宣传，更好展现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成果。统筹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强对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清洁能源、生态文旅、特色农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指导支持，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向赋能，切实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关于 2025 年度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胡元坤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年度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生动实践，也是省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切实履职、依法接受监督并改进完善工作的重要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度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精准谋划、务实举措、全力以赴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2025 年度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其中 16 件超额完成；各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428.29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7.9%，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民生根基不断夯实。

二、工作开展情况

省政府把办好民生实事摆在突出位置，精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着力强化民生项目设立、推进、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办一件、成一件、暖一片，让改革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全省人民群众。

（一）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高位推动，用心用

情保障和改善民生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始终以高度政治自觉扛牢民生责任，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年度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晓晖书记对民生实事牵挂于怀，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小琳省长提出高质量办好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召开 2025 年民生实事编制工作专题会议逐项研究年度民生实事，去年专题研究部署民生工作 19 次，实地调研督导 60 余次。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牵头调度，全年召开会议和调研民生工作 50 余次，推动分管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省级责任单位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并将民生实事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化目标化推进，确保民生实事工作质效。

（二）聚焦关键领域，扎实有力推进，民生实事取得新成效

一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着力抓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困难弱势群体精准帮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制定出台“稳定和扩大就业 20 条”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15 条”“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 16 条”等具体措施，围绕六大优势产业、消费新热点和重大工程项目等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 150 万个，新增城镇就业 107.29 万人，实现 247.5 万名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2.69 万人次，2025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位居全国第一方阵。社会保障持续扩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为 176.7 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将 328.52 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6605.3 万人、1206.48 万人、1642.09 万人。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全省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实现“十一连增”“六连增”“四连增”，450 万名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 138 万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为 212.84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生分别发放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提供免费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 110.27 万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19 万件，帮助农民工讨薪 3 亿元。

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立足城乡区域差异，进一步推动优质资源向薄弱地区覆盖，持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网链共享计划”，建成投用 1218 间直录播教室和四川云教育平台 21 个市（州）地方频道，推动优质课程通过网络覆盖 882 个义务教育学区和 822 所普通高中，让边远民族地区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民族地区教育精准帮扶，选派 415 名优秀教师支教、200 名种子教师跟岗学习，带动民族地区教师队伍质量提升。193 个县级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全部挂牌成立，培训教师等 52 万余人次。落实农村教师生活待遇，为 15 万名乡村教师和约 1.5 万名“一村一幼”辅导员发放补助。延

伸医疗卫生服务。建成 50 个基层智能化康复中心，将专业康复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实施中医药惠民工程，治未病服务超过 50 万人次。持续扩大职工医保线上购药试点市（州）和药店覆盖面，累计服务群众 86.2 万人。选派 8056 名医疗卫生专家支援三州、脱贫县等地区 216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行“熊猫健康列车”为阿坝州茂县、凉山州越西县等沿线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免费医疗服务。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从出生到老人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覆盖，惠及全省 8358.88 万人。“两癌”免费筛查范围扩大到城镇低保、特困对象中的适龄妇女，共筛查 102.16 万人次。完成 18.22 万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女孩自愿免费接种 HPV 疫苗。全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43.73 万人，脱贫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13.07 万人，新生儿听力筛查 12.94 万人。强化养老育幼服务供给。聚焦“一老一小”照护难题，建成运营 50 个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为 29.4 万名居家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 2.6 万户，为 50 万余名独居老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实施“天府银龄行动”，新增老年教育学位 2.2 万个。272 个公办幼儿园托位改造全面建成，新增公办托位 9000 个。

三是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着力补齐便民服务、交通、通信等服务设施短板，让群众生活更加便利、更加舒心。改善城乡生活条件。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402 个、城中村 5.1 万户、城市危旧房 3.1 万套（间），完成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 9620 部，改造燃气、排水、供水管网 9436 公里。建成 20 处农村供水工程，52.4 万人饮用水质量得到改善，投用 506 座提灌站，建成 30276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完成 104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群众满意率 94% 以上。完成隐患点治理 80 处、避险搬迁安置 2000 户。提升便民服务

水平。高标准试点建设 5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在城市公共空间打造一批高质量服务场景，推动养老托育、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走近群众、惠及居民。改善提升 1.1 万个工会驿站服务能力，建成投用 18 个“暖心之家”阵地。完善交通通信设施。新增 5260 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成 1682.8 公里幸福美丽乡村路，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3783.2 公里、改造隐患桥梁 80 座，有效改善 163 个县（市、区）农村交通出行条件。实现 1.05 万个重点场所 5G 网络深度覆盖、7500 公里交通沿线 5G 网络连续覆盖。

四是实施文体惠民工程。结合巴蜀文化特色，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增加体育服务供给，满足全省群众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文化体育需求。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在 1200 余个乡镇开展以戏曲为主的公益性演出活动 9857 场；评选“非遗四川·百城百艺”品牌 40 个，带动 3 万余名群众就业增收，培训 3.7 万余名市县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举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2600 余场；免费开放文化场馆 4668 个；发放电影消费券 653 万余张，拉动票房增长 1.2 亿元。增加体育服务供给。开工建设 67 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推动全省 274 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服务超过 5000 万人次；鼓励 137 所学校利用非教学时间，支持资金 0.2 亿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场地。

（三）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民生工作质效

一是优化征集工作机制。按照小琳省长“开门征集是重要基础”的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创新形成“四个一”工作机制，在原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市（州）政府推荐一批，省长信箱、12345 热线和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以及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发现一批，群众满意度调查和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随机走访保留一批的基础上，首次增

加面向社会公众征集一批，把“群众所需”与“政府所能”有效对接，确保项目的精准度和科学性。

二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立足“1+4+X”省级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1+4”每季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实施包片督导制度，确保民生实事按时序进度推进。完善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随机走访工作制度，建立覆盖 183 个县（市、区）和 24 个经济新区的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台账，开发“四川省 30 件民生实事项目地图”小程序，配套编制核查工作指引，每月确定走访重点，指导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针对性开展随机走访，助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三是健全逗硬考核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民生实事纳入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民生项目实施情况列为重点审计内容，严格季度通报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倒逼省级责任单位和市（州）定期开展调度。加强跟踪问效，组织省级责任单位开展 3 轮 12 批次暗访核查，对 17 个市（州）、51 个县（市）区发现的问题，以及监督联络员深入 5000 余个项目点位开展随机走访反馈的问题，“点对点”发函提醒、督促整改、逐项销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市（州）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全省民生实事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省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要求、与全省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比如：项目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还需通过有效对接群众需求来提高、城乡及地区间推进不均衡的格局尚待通过系统性统筹加以弥合、动态跟踪机制在过程监测与闭环管理方面仍显不足、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在时效性与转化率方面还有差距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

究、吸纳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高质量推进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机制课题研究，构建形成“摸清需求、精准供给、明确标准、过程管控、跟踪问效、科学评价”的闭环工作机制，以“为人民出政绩”的实干担当精神，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见效，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是强化反馈意见整改。根据审议反馈意见，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形成“监督一整改一提升”的闭环机制。同步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到位。及时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是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坚持以人口变化和
需求为导向，精准分解 2026 年全省 34 件民生实事，确保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责任实化、时间节点具体化。加强过程管控，组织省级责任单位、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分领域、分区域开展常态化“四不两直”督促检查，适时调度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新修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严格履行接受人大监督的法定职责，定期报告民生实事工作进展，积极配合国省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视察监督，将监督压力转化为工作动力，切实推动民生改善。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涉及的 22 个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其中 18 个部门测评结果为“满意”，4 个部门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的部门的后续整改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报告总结工作客观务实，剖析问题实事求是，回应期盼积极主动，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将 30 件民生实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核心抓手，坚持发扬民主谋划、高位推动落实、不断加大投入、创新工作方法、加强风险防控，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惠民举措精准落地，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生福祉

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民生实事涉及部门多、地方多、资金多，在推动过程中，也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重硬件轻软件”、资金管理仍需加强、多元参与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民生服务发展布局不均衡、发动群众、宣传群众不够等问题和短板。

为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办得好、办得实、更长效惠民，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民生的部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解决民生实事方面存在的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全省民生实事项目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全过程、多维度、多形式宣传民生实事取得的成效、经验等，讲好四川民生实事故事，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民生实事的浓厚氛围，教育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同时，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民生实事安排的差距，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二是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拨付全链条管理机制，建立省、市、县资金拨付台账跟踪体系，细化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市县财政部门资金分解拨付的具体时限要求，并纳入市县财政民生工作

考核指标，切实打通资金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和资金安全。设立“民生实事调剂保障专项资金”，对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成效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三是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和公众参与渠道。拓宽人大代表和公众参与民生实事编制、实施、评价、监督各环节的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资金使用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和媒体参与项目监督、验收评价，通过民意调查、现场走访、线上反馈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使用感受和改进意见。把全省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每年人代会的参阅材料，让代表知晓民生实事、了解民生实事，为办好民生实事建言献策。鼓励引导更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民生实事项目，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实现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四是进一步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的精准度。提前谋划下一年度的民生实事项目，充分考虑我省

人口变动趋势、财力以及各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素，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好事办好”，更精准地“投资于人”，缩小区域差距。加强项目与群众需求的有效衔接，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民意征集平台，关注新形势下群众的新需求，更加广泛地收集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交通、乡村振兴、新兴领域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定期梳理关注度高的事项，充分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操作性，储备一批利长远、可持续的民生项目，精准匹配需求。

五是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长效评价机制。加强对民生实事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强项目的后续营运管理及考核，对项目实施后的使用效益、维护情况、群众满意度、可持续性开展常态化评估。强化评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与以后年度项目编制和资金安排挂钩，并作为责任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实施效果不好的项目要加强调整和优化，推动民生项目从“建得成”向“管得好、可持续”转变，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5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5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密切协作配合，持续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积极改进备案审查方式方法，努力强化备案审查刚性约束，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有件必备，持续健全备案工作机制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规范性文件备案 113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4 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2 件；市（州）政府规章 21 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69 件。常委会法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形式审查，发现 18 件报备不规范，及时提醒或者督促报备机关纠正，将符合报备形式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汇总整理形成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在四川人大网向社会公布。

常委会法工委严格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部署要求，持续推动有关方面将所有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持续完善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出台数据库管理办法，将省市县乡四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努力做到收录数据全面、准确、有效。截至目前，数据库收录的规范性文件共计 18225 件。

二、坚持有备必审，依法履行审查工作职责

2025 年，常委会法工委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审查标准开展主动审查，发现问题文件 1 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开展依申请审查。努力拓宽公民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全年共收到审查建议 15 件，数量较去年增加了 2 倍以上。我们对审查建议逐一研

究，与有关方面深入沟通，加强调研论证，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完善审查建议反馈方式。将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的11件审查建议移送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处理。没有收到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

在开展主动审查和依申请审查时，常委会法工委和其他专工委密切配合，发挥审查合力，共同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同步分送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其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查4件，经济委员会审查10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查4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4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10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6件，预算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查43件。

此外，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协助省委办公厅完成30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内容涉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耕地保护、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等领域，切实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坚持有错必纠，积极推动审查纠错整改

2025年，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的，及时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予以修改处理，全年共推动审查纠正规范性文件4件。

（一）督促纠正超越权限设定处罚的规定

某市政府规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安装监测设备等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常委会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以及处理单位安装监测设备等作出了义务性规定，并未设定行政处罚；按照2021年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上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某项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或者义务性规定，但未对该禁止性规定或者义务性规定作出行

政处罚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并未赋予地方政府规章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因此，该政府规章超越权限设定了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司法厅与该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局通过多次沟通达成一致，共同推动纠正该政府规章。目前，该市人民政府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对该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二）督促纠正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2025年4月，常委会法工委收到某市19家烟花爆竹企业联合对该市《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提出的审查建议。常委会法工委经审查认为，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已经对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明确审查结论，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销售、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未作全面禁止性规定，有关地方关于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也不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精神予以修改。

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相关部署，组织召集省市多部门座谈讨论，发送审查建议移送函，要求制定机关坚持“依法管控、保障安全、保护环境、尊重民俗、分区施策”的基本原则，及时纠正相关问题。2025年9月，该市人民政府废止了工作方案，并对禁燃禁放区域、时段进行了重新划定。与此同时，常委会办公厅再次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要求对此类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共推动纠正相关规范性文件2件。

四、开展专项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2025年，围绕推动党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和新出台重要法律的贯彻实施，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集中专

项清理和立改废工作，确保我省地方性法规符合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

（一）开展党的十八大前制定且尚未修改过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采用“起草单位自主梳理+科研院所协助核查+两委同步研判”的清理模式，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之前制定且尚未修改过的法规进行清理，形成80余万字的清理报告。经过梳理统计，共有66件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中，14件已经按照2025年常委会立法计划完成了修改或者废止，20件列入了2026年常委会立法计划，32件因需要衔接上位法的修改，以及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实践探索等情况，将在今后年度工作中适时安排修改。

（二）开展民营经济促进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施行，为全面贯彻党中央精神和民营经济促进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常委会法工委坚持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的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对我省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共清理出与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省级地方性法规4件，并及时完成对相关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工作。

（三）持续推动涉企法规等专项清理纠正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在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持续推动清理出的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工作，对存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平等获取生产和市场要素及商品、服务自由流动，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变化等问题的12件地方性法规、11件单行条例和1件自治条例全部完成了修改或者废止。

五、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省

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紧紧围绕常委会党组关于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能力建设要求，以贯彻实施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为契机，持续完善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努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不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一是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进一步厘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合力，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二是制定《四川省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报备规定》，明确全省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涵义和报备范围、时限、材料、格式要求，推动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三是制定《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确保入库规范性文件全面、规范、准确，切实提高数据库运行效能。

（二）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经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多方协商等一系列周密筹备，经常委会党组批准，联合省社会科学院共同推动成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并在省社会科学院挂牌启动，实现实体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围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规范性文件联合审查、备案审查专家库建设、相关课题联合申报、备案审查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明确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着力补齐工作短板、强化能力支撑，助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三）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2025年，常委会法工委持续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工作质效、服务公众、倾听民声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运行，以数字赋能备案审查工作。一是

优化完善数据库建设。切实用好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常态化做好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及时审查发布各报备单位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力推动各级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数据库公众端线上访问量已近 180 万次。二是开通民主建议“直通车”。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公民参与法治监督及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在四川人大网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同步上线四川省备案审查建议和法规修改建议受理平台，实现公民建议在线提交、办理、反馈。

六、2026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立足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常委会法工委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持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和水平，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作用，推动我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深刻把握备案审查工作的政治属性与法治使命，紧扣服务中心大局系统谋划、精准发力；始终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备案审查全过程、各方面，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

二是进一步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持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机制，细化、规范备案和审查各项工作标准、流程；推动建立与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考评机制；完善备案审查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并督促纠正迟报漏报、未按期纠错等问题。

三是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质效。推动各级各

部门尽快建立完善报备标准和范围，把好文件报备审核关；围绕规范公共权力、保护公民权利、保障和促进公平正义等方面加强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增强纠错刚性，坚决纠正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做好跟踪督促工作，对于纠错改正不到位不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四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加强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力度，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议，深入市（州）、县（市、区）广泛开展备案审查条例贯彻实施的宣传辅导和数据库应用培训；加强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完善案例指导、分析和通报机制；鼓励和指导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规范化建设。

五是推动备案审查向乡（镇）、街道纵深发展。选择部分乡（镇）、街道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试点；适时制定全面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与方法步骤，指导市（州）、县（市、区）完善配套措施；在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发适配乡（镇）、街道的模块，推动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全面入库，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六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做好数据库动态更新和长效维护，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减量化和提质化发展。推动备案审查平台建设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系统升级，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集成备案、审查、移送、监督等功能，实现备案审查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

七是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组织宣传解读备案审查制度，深化对宪法法律监督和备案审查制度的认识；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作用，推动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研究；加强备案审查实践经验总结和宣传，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并结合改革深化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关于“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主责主业管理。结合新一轮省属企业主业优化调整工作实际，修订印发《四川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主业经营范围、主业支撑指标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分批开展企业主业核定。强化主业与投资联动，加强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出台《〈四川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工作指引》，严控企业年度非主业投资规模，确保非主业投资占比不超过 10%。强化对房地产、基金的投资监管。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国有企业六大优势产业提升行动、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培育行动，基本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特色优势产业为中坚、基础性产业为支撑的发展格局。积极融入重大战略部署，承担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技任务，推动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卡脖子”难题领域加快取得一批引领性创新成果。深入实施开展“智改数转”全覆盖行动和“人工智能+”行动。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开展专项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行省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省属企业刚性落实签约、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企业干部“能上能下”。优化企业总部机构设置，规范子公司管理。调整收入分配结构，薪酬分配向作出贡献的创新研发团队、高技能人才、一线群体倾斜。优化科技创新激励考核机制，出台《四川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等制度文件，细化科技创新容错免责适用场景。“一企一策”优化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考核。

（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动态调整和更新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加强中央两项贴息政策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企业服务供给。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政

策在川落地。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发展体系。

（五）深入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优化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强化战略使命评价，构建由质量效益、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功能价值等维度组成的战略使命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考核模式由以经济效益为主向经济效益、服务重大战略、新质生产力发展并重转变。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管理制度机制，对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强化境外投资监管，严禁企业境外非主业投资。

下一步，将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引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力推动国有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二、关于“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进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制度建设，推动研究制定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办法。印发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从配置、使用、处置、收支管理、基础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二）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融合。持续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制定教育、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等领域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推动全省各级资产管理全面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嵌入资产配置标准，建立标准内资产配置自动审核和超标准配置资产预警机制，完善资产配置申报审核规程。搭建调剂共享平台并加强运用推广，将调剂作为资产配置前置环节，以增量盘活存量。开展省直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将综合评定结果与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

（三）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结构。围绕病有良医、幼有善教、学有优教、住有宜居、文

有可及，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及社会事业发展，同时通过强化资产月报、年报审核，规范资产统计口径，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截至2025年11月底，全省行政机关保障运转的国有资产7744.2亿元、占比20.8%，登记核算在行政和事业单位名下用于保障公共服务及社会事业发展的国有资产29478.5亿元、占比79.2%。

（四）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登记管理的通知》，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数据资产信息卡”，推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加强数据资源盘点、合规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有序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五）加大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力度。在“起底式”清查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一批、用作公益一批、开放共享一批、市场运营一批、特许经营一批，大力推进闲置低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盘活案例，相关经验做法在财政部《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简报》上刊发。截至2025年11月底，省本级通过划转、置换等方式盘活房产58.2万平方米、土地76万平方米。

（六）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强化间接引导，创新运用“拨改投”“补改投”方式，通过安排相关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出资，严格落实重点产业建圈强链部署，鼓励创新创业。按照“省级牵头、地方参与、集中资源、协同发力”的原则，布局设立细分领域子基金，更大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重点产业链基础性、战略性项目。

下一步，将持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机制，持续加强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三、关于“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一) 扎实开展清查和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六类自然资源资产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划清登记单元内“四条边界”。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等10个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首次登记。

(二) 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自然资源部门与林草部门加强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按照管理范围划分调查任务,统一使用“国土调查云”,及时推送变化信息,纳入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四川省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开展耕地林地园地管理矛盾冲突治理,形成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试划初步成果。

(三)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省委、省政府与市(州)党委和政府签订2025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研究形成2025年度“省考”规则。深入落实田长制,调整设立18.8万名基层田长和网格员。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印发《四川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省级收储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健全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体系。建立省级非农建设补充耕地监管系统,实现对补充耕地指标的信息化、精细化、过程化管理。

(四) 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出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基本完成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截至2025年11月底,累

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348.8万亩。扎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雅安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截至2025年11月底,累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6万亩。主动参与全球环境基金(GEF)国际项目申报及示范应用。

(五) 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对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实行“清单化、台账制”闭环管理,通过整改“回头看”、现场督导、重点督办等方式加强跟踪检查。推动相关部门加强行业指导督促,举一反三推进系统治理。截至2025年11月底,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两个方面问题中,16个立行立改类问题、5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2个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还有91个问题正在抓紧推进整改。采取收缴追回、清理盘活、加快拨付等方式整改金额14.3亿元,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等方面制度39项,对破坏矿山生态修复、越界开采、超采等问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下一步,将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为主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耕地保护防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增值增效。

四、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一) 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全国和省人大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部署要求,研究建立“1+4”(1个综合报告+4个专项报告)年度报告编报机制,明确报告内容、编报程序、责任分工、编报要求等。从2026年起,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均形成专项报告,除上会审议的报告外,其他专项报告作为综合报告的附件一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强化审议意见办理整改,促进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提升。

(二) 强化国有企业问题反映和整改落实。加强对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不优、创新动能不足、激

发企业活力不够和国资监管体制不够完善等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注重强化系统施治。制定“1+1+1+1+6”工作措施，即：科学制定一个规划体系、加快构建一个大监管格局、建立完善一个国资监管平台、系统谋划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和统筹实施六大工程（国有企业治理提升、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境外监管与扩大开放合作、“兜底板补短板”风险防范、党建凝心铸魂工程），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三）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基础工作。组织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表培训，统一编制范围、编制口径，加强组织协调、紧盯时间节点，动态指导企业开展年度统计工作。开展报表集中会

审，严格审核数据填报，确保应统尽统、不重不漏。深挖数据价值，强化数据应用，开展省属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企业内部开展诊断提升和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开展省属企业 2024 年度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重点体现在服务全省战略布局、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

下一步，将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确保真实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夯实国有资产统计基础，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和整改问责工作，报告内容完整，工作举措务实。请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报告+清单”的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整改问责情况的跟踪监督。审议中，大家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支持国企科技创新

健全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制定出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对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国有企业在创新链中担重任，加快培育核心技术领先、

创新能力强的现代领军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围绕“15+N”重点产业进行链式攻关，通过“智改数转”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优化国企考核制度

健全国有企业原始创新激励措施，完善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激励容错考核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国有企业吸纳就业的激励政策，对吸纳就业成效显著的国有企业予以考核倾斜，实现国有资产收益与就业稳定的协同发展。细化公益性业务的分类核算，对承担重大功能任务、受政策调整或战略培育期影响经营指标的企业，设置更加科学的周期性考核指标。

三、推动省属国企发展

强化优质资源配置，通过“一企一策”将可调控的能源、矿产等资源向省属企业倾斜，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加大力度退出一般性竞争行业。有针对性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领军企业，赋予其产业链整合、资源配置、场景搭配等主导权，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能耗配额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省属国有企业承担战略保障、创新引领、产业带动等多重功能与市场盈利目标协同难、政策性与经营性成本边界不清等问题，研究建立功能性任务认定及补偿机制。

四、夯实国资监管基础

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细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标准。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价值核算等工作向基层延伸，加大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扶持力度。搭建闲置低效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鼓励线上交易和入场交易，提高资产盘活效率。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筑牢合规与内控体系，严防重大投资、债务及廉政风险。

五、提升国资监管能力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赋予省国资委对相关部门（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的业务指导与监督职能，解决“政出多门、监管规则各异、数据不统一”问题。加大对基层国企改革的指导支持力度，引导基层国企聚焦主责主业，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加大对基层国资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向基层延伸。

六、强化财金协同赋能

为功能性国企优先争取中央预算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永续债、申报专项资金等，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再投入比例，补充企业资本金。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企资产项目运用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 REITS、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与 ABS（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改善资产负债与现金流状况。

七、深化国资报告制度

推进国资报告制度“1+4”模式落地，做好2026年1个综合报告与4个专项报告的衔接准备，规范统计口径与专业术语表述，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健全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跨部门协同机制，完善办理情况的“报告+清单”工作机制，确保审议意见任务办理落实可量化可操作。巩固审议意见办理成果，定期开展“回头看”，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督促力度，推动相关责任单位加快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销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戴学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
戴学斌涉嫌违法犯罪，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戴学
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曾从钦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
曾从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
曾从钦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旭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任命：

邹自景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戴德军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职务；

漆光碧、黄丹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夏清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孙向霞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
长职务；

李笑寒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
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蹇启刚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夏清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孙向霞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
法庭副庭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何悦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余丽、孔兵、周科楠、李松长、陈爽、周宏 检察员。

强、唐立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支持民族地区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23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经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切实增强完善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把民族地区交通建设放在“两个大局”中考量，放在“治蜀兴川”全局中谋划，建立“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相关厅委全程跟进、市县 governments 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将政治担当体现在“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和“一抓到底”的执行效能上。

（二）加强理论学习。围绕民族地区交通建设难点，邀请民族、交通领域专家学者开展讲座，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一线“蹲点式”调研，在实践中深化“交通是民族地区发展的‘生命线’”的理解，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思想自觉。

（三）营造浓厚氛围。挖掘“一条路改变一个村”“通组路连通致富梦”等鲜活案例，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交通发展带来的变化。支持向民族地区选派优秀干部，鼓励引导交通运输发展急需紧缺

专业技术人员向民族地区流动。

二、关于“抓住‘十五五’发展契机科学编制规划，优化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一）优化对外通道布局。综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产业、安全等发展需求，布局形成“5廊4通道”。其中，5条走廊为川甘青新走廊、川藏北走廊、川藏南走廊、川滇走廊、沿江走廊，重点强化民族地区与周边城市组群组团间联系；4条通道为昌都—稻城—雷波—毕节通道、香格里拉—西昌—贵阳通道、陇南—马尔康—康定—昆明通道和果洛—甘孜—理塘—丽江通道，重点强化区域互联互通，促进优势资源开发，增进多民族交流。

（二）加快“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快编制《四川省三州地区“十五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划》，系统梳理重点任务，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力争到2030年，民族地区实现“市州通铁路、县县快速化、乡乡双出口、组组硬化路”，交通运输整体发展水平与内地差距明显缩小。展望到2035年，民族地区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坚韧的可持续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运输发展整体水平迈入全国民族地区前列。

（三）系统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强化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融合。航空方面。力争实施会

东机场建设和青山机场改扩建,完善民族地区民用机场布局。优化与国内重要城市间航线,持续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布局,探索低空公共服务应用场景。铁路方面。加快建设川藏铁路、川青铁路。建成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打造形成“交通+旅游”建设样板。深化宜宾至西昌高铁等项目规划研究论证。公路方面。加快推进G4216、G7611、G0611等国家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有序推动G4217、G4218向西藏延伸,结合需求实施一批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和干线公路快速化改造项目,提升快速交通网络对民族地区县级行政节点的覆盖水平。提档升级普通公路低等级路段,全面提升公路与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衔接转换、优化通行效率。水运方面。推进建设乌东德等四川岸翻坝转运系统,破解金沙江“藕节式”航运困境。加快建设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协调三峡集团加快金沙江下游高坝通航建筑物重大技术攻关。

(四) 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对上争取。紧抓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加强与中央部委汇报,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定期赴京对接,最大程度争取民族地区重大交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加大省级倾斜。结合省级“十五五”规划编制,梳理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需求,支持有条件的项目全部纳入省级项目库,并细化建设时序安排,锚定目标打表推进。

(五) 完善运输服务网络。畅通物流通道集群。加快打造川藏战略物资流通走廊等物流大通道,保障物资运输需求。实施打通物流通道瓶颈路断头路专项工程,消除运输卡点和堵点。构建多层次枢纽格局。增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结转运功能,提升片区快速集散效率。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完善集疏运体系。新开工川藏铁路康定站通站道路等项目,提高铁路和公路综合运输效率。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促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

离公路货运有序向铁路转移,降低综合运输成本。打造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做好磷矿等优势资源“近端承接”,常态化开行“甬凉号”冷链班列,实现凉山农产品2日直达长三角经济圈。稳定开行中老班列、中缅班列和国际运输班车,研究开行川藏、川甘青公铁联运精品线。

三、关于“加快项目建设,提高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效益”

(一)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高速公路延伸。加快建设G4218康定至新都桥等高速公路项目,力争建成G4216新市经金阳至宁南等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000公里,实现茂县、松潘、若尔盖、木里、布拖、盐源、喜德、普格、甘洛、越西、道孚、炉霍等12个县通达高速公路。力争开工G4217炉霍至甘孜、G4218新都桥至理塘等高速公路项目,实现雅江、理塘、稻城等县在建高速覆盖,深化G0615马尔康至道孚八美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普通公路提档。加快推进G549、G245等普通国道全线贯通和升级改造,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实施西昌市、红原县等城镇过境段改造,加强重要交通干线技术等级不匹配路段的识别,有序推进普通省道提档升级。推动中心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农村公路织密。推动农村公路延伸覆盖,实施烂路整治工程,推进过窄农村路拓宽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大力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打造高效便捷的农村产业交通经济走廊。毗邻路网缝合。推动G701、S452等普通公路提档升级,基本实现邻省县际三级公路直连、省内毗邻县际四级双车道公路直连,持续提升县级行政中心和乡镇政府驻地多路连接比率。

(二) 加强项目建设推进管理。优化项目服务。坚持“需求导向、经济适用、适度超前”,加强交通项目规划衔接,灵活确定标准,推动民族地区交通建设从“标准化供给”向“精准化服务”转型。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定

期调度解决问题困难，保障顺利推进。深入推进质量强基专项行动，推动新开工高速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全覆盖。推广绿色建造技术，健全智能安全体系。提升运营水平。加强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养护工程科学储备和动态管理，完善重大节假日保通保畅等机制，确保路网平稳有序运行。

（三）深化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精品走廊。按照“成环成片”的思路，布局川西北外环线、川西北内环线和香格里拉内环线“三环相扣”旅游大环线。遴选文旅价值突出路段，“一路一主题”打造“熊猫之巅旅游路”、“绿野神山旅游路”等交旅融合样板路。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拓展民宿美食体验等服务，集约化满足游客停车如厕、观景打卡等需求。推动交旅融合。加强公路与铁路、民航高效衔接，加密川青铁路九寨黄龙站至九寨沟景区等热门客运班线，优化交通组织，保障游客体验。做好新建站场游客的集散中转。积极推广多票合一等服务，提升游客出行便捷性。依托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等项目，探索轨道旅游等新业态。

（四）提高安全韧性发展水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进普通国省道治超站联网升级和多功能交调站建设，提升公路网运行监测水平。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老旧旅游客车安全隐患等专项整治，加快老旧船舶淘汰更新。提升设施安全韧性。强化公路、铁路沿线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开展桥梁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抗灾能力。持续推进普通公路“三项工程”，开展跨山洪泥石流风险桥梁和农村漫水桥整治，动态消除公路承灾体一、二级风险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推进2个国家级、3个省级、3个市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提升改造马尔康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等一批县级应急设施，构建“2+3+3+

N”交通应急设施体系。加强跨区域应急力量统筹协调，完善养护应急“平急转换”机制。强化平急两用功能。坚持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强化关键通道、长大桥隧及重要枢纽的末端防护，提升关键基础设施抗打击能力。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布局建设一批交通应急物资装备前置储备点和中转站。

（五）推动生态和谐绿色发展。积极推广久马生态高速典型经验，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专项设计，推进废旧材料、磷石膏等再生循环和综合利用，推广“无害化”施工，降低环境影响，推动工程机械、运输装备清洁化替代。推进G4216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光伏开发，在凉山风能富集区探索“交通+风电”新模式。完善重要通道沿线大功率充电站、重型卡车充（换）电站、加氢站布局，打造旅游超充走廊和跨区域零碳货运走廊。

四、关于“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

（一）争取中央资金。加快推进纳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尽快具备中央资金申报条件，全力争取中央交通资金支持。紧盯“两重”“两新”支持范围，围绕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等支持方向，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二）用好省地资金。加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倾斜，优先安排、下达民族地区交通项目补助资金，用好专项债支持政策和“自审自发”试点，指导民族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项目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同时充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

（三）吸引社会投资。拓展招商引资新模式，搭建招商平台，加强项目推介，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强政银企对接，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用好“路易贷”等金融产品。

（四）保障其他要素。强化建设用地区和征地拆迁协调保障，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指标更多向民族地区倾斜。加强公路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的充分对接,严格落实管控要求,预留交通建设廊道,保障交通建设用地。

(五) 优化工作流程。健全民族地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服务机制,推动项目加快审批、尽快开工;制定普通公路工可行业审查工作指南、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技术标准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优化前期工作流程。

五、关于“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加快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合力”

(一) 强化协同联动。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加强三州地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动,形成以上带下、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推进格局。

(二) 压实各方责任。省政府做好统筹,省直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支持,动态跟踪和督导项目推进。开辟民族地区交通项目“绿色通道”,提升前

期工作效率。民族地区市(州)、县(市)政府履行好建设主体责任,细化任务计划,制定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三) 统筹多方力量。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多方资源,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大格局。鼓励交通龙头企业牵头、本地企业参与,加快民族地区交通项目落地。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拓展群众参与渠道,形成“交通建设人人有责、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以通道填白、网络补短、运输提效、安全增韧、融合赋能、绿色转型为重点,建强大通道,贯通干线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坚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推动民族地区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监委于2025年5月27日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题为《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专项工作报告。6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正式向省监委反馈《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省监委对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宪法、监察法要求的重要安排，作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具体行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贯穿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总体上，省监委坚持以案件查办为切入点，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落脚点，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关键之年的关键之战，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赢

得群众衷心拥护和点赞，获得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刘金国5次肯定性批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下一体凝聚攻坚合力

构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监委主推、部门主办、群众主评“五主”工作格局，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凝聚全省动、全体动、全民动强大合力，以脱贫攻坚精神将集中整治推向纵深。

一是党政示范引领“带”。今年以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先后深入甘孜县、平昌县，一线调研指导集中整治工作；10月28日，还前往九寨沟县信访接待中心，了解信访积案化解等情况，研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施小琳多次赴部分省直部门，亲自调度“校园餐”、医保、养老、殡葬等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率带引领下，分管省领导、相关省直部门全部紧了起来、动了起来，带动各级党委、政府密集研究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是监委统筹抓总“推”。省监委主任廖建宇对集中整治亲自抓、带头干，经常性深入基层指导部署。省监委定期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集中整治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特别是以“两张清单”为牵引，撬动省领导和省级部门责任落实，即向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报送“一岗双责”清单，明确工作重点和要求；向省级部门制发主办任务清单，细化责任、对账督战。省集中整治办因时因势谋划阶段性任务，6月以来，分别在盐边县、遂宁市安居区组织召开全省集中整治半年工作调度会、县级主战场攻坚推进会，形成凌厉攻势。紧盯年底收官，制发《2025年全省集中整治后两月突击攻坚8件事》，推动集中整治全局纵深发展。

三是部门协同联动“办”。在省领导的高位推动与引领带动下，通过常态化一线督导与清单化闭环管理，省直各有关部门“主办”意识显著增强，实现从“被动执行”到“主动谋划”的鲜明转变，“一把手”带头专题研究部署，工作效能得到明显提升。抓实抓细“双专班”工作，开展“一事一会商”，逐项逐件研究推动。6月以来，省监委先后与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等职能部门，多次研究会商涉农领域、“校园餐”专项整治，以及解决不动产“登记难”、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特别是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四督导组专题听取6个省直部门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为下步工作明确了重点、增添了动力。

二、聚焦县级牵引全域跃升

把县级作为集中整治的主战场，撬动县级党委主体责任，狠抓薄弱县攻坚，以点带面推动全省集中整治工作整体提升。

一是做实“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王晓晖书记关于市、县党委要把集中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有关批示要求，全面升级县级集中整治领导小组规格，183个县（市、区）升格为县委书记任组长，或者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真正让集中整治成为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工程。通过专题会、推进会定期调度，以及包实事专项、包信访化解等方式，市、县主要负责同志既“挂帅”又“出征”，亲自部署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展现出整体联动、一抓到底的崭新气象。

二是紧盯“薄弱县”攻坚。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综合评定第一批7个薄弱县，针对性开展“一县一策”分类指导，“一县一组”跟踪帮扶，制定抓强薄弱县的指导意见，量身定制帮扶措施100余条，助力薄弱县乘势而上、脱薄向强，为全省县级主战场作示范、强引领，迅速带动全省各县（市、区）奋起直追，县级“主战场”

作用更加凸显。183个县（市、区）均已实现留置破零，其中179个县（市、区）实现留置县管干部破零；39个县（市、区）的留置人数与去年总数相比翻了一番，其中都江堰市、康定市均为去年留置总人数的6倍。

三是提升“主战场”战力。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183个县（市、区）全部实行派驻机构集中办公。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对一半以上市、县配备了易地交流任职的监委副主任，减少“熟人社会”影响制约。加大对薄弱县资源倾斜力度，统筹全省留置场所资源优先保障薄弱县。对办案经费紧缺的，省、市监委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累计向薄弱县拨付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44.47万元，平均转移支付资金高于全省平均值48.72%。

三、办案引领彰显强力震慑

坚持以案件查办开路，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不动摇，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一是强力拓展案源。通过全面起底复核“找”、专项监督“查”、信访举报“筛”、审计反馈“挖”、职能部门“移”等方式，强化协同联动，对问题逐个过筛、逐条研判，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系统盘点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对长期未结、群众反复举报的线索逐件过筛。对今年新部署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3个项目近三年来的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线索2779件。

二是注重量质并举。坚持稳数量、优结构、提质效，6月以来，全省受理问题线索6.4万余件、立案2.21万人、留置1012人，持续释放强大震慑。深化运用直办督办、交叉办案等方式，啃下一批大要案件。对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中、省督办交办的重点案件提级办理，对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乡科级干部提级审核。动

态开展办案形势分析，对办案质量方面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调度，编发《审理互鉴》《审理提示》4期。

三是狠抓案件督办。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办及第四督导组督办交办的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每月对办理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对案件办理情况实行省集中整治办、联系室“双把关”。省集中整治办每2个月组织召开1次集体商会，专题听取各地督办件办理情况，对重点案件逐一分析研判，确保查深查透，目前已上会集体研判31件次。对久办不结或把关不严的及时督办提醒，全面调度6轮次，“点对点”提醒17家被督办单位。

四、系统施治促进常治长效

打好突击战，在严肃办案的同时，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依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一是打好集中整治“突击战”。围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3个专项整治打好“突击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力求重点突破。乡村振兴资金监管领域，着力查处一批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方面突出问题，围绕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再过筛、再排查；医保基金管理领域，深入开展药品追溯码打击治理专项行动，推动纠治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或医疗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养老服务领域，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补齐涉老资金发放管理短板，加强对全省养老机构全覆盖摸排，切实消除重大隐患。

二是促改促治更闭环。聚焦7个专项整治项目，全面排查深挖问题线索，靶向纠治一批顽瘴痼疾。6月以来，7个专项整治留置959人、处分1.95万人。深入查找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制发监察建议书9528份，推动健全完善制度14153个。推动省政府出台《中小学校“校园餐”常态长效治理十条措施》《四川省殡葬领域

系统施治工作方案》等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建成省、市、县三级医保部门智能监管系统；推动财政、民政部门探索高龄津贴免申即享机制，对年满80周岁的老人实行到龄发放。

五、监督惠民增强正向感受

始终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集中整治成效的重要标准，同步拓宽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精准掌握群众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一是畅通监督渠道。围绕“民得实惠、党得民心”目标，广泛发动群众，攻坚化解疑难复杂信访矛盾，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组织召开全省经验交流暨现场推进会，部署了更大范围发动群众参与监督的具体要求，在全省掀起为民而战的新热潮。会同省信访局研究集中整治与信访工作协作联络机制，推动群众身边的组织解决了大批疑难复杂民生问题。截至目前，全省乡镇自收信访举报总量占比提升至50.9%。

二是强化督促指导。运用省监委领导包片督导、省集中整治办督导、省直部门专班督导等，对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完成全覆盖督导，指导市、县深化细化整治措施。积极协助第四督导组开展联合下沉督导，共收到反馈问题346个，已整改问题240个，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调度指导，切实推进整改。创新开展主题式督导，联合相关省直部门、基层“土专家”等力量，“一月一主题”开展解剖式督导，推动系统根治破题。目前，已完成涉农领域和“校园餐”、医保领域主题式督导。其中，涉农领域主题式督导共梳理系统性问题6个，形成的对策建议引起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

三是突出群众有感。强化群众正向感受和实际收获，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返还群众财物作为检验集中整治成效的重要内容，6月以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96万余个。推动川渝

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达到222项，惠及全省群众528.63万人次，节约费用4.13亿元。各级监察机关建立返还群众财物专项台账，运用集中返、打卡返等方式，常态化、多渠道开展涉案财物返还，让一大批群众获得了真正的实惠。

六、从严锻造监察铁军队伍

坚持管工作就要管干部、抓工作就要抓队伍，全面优化干部选育管用，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铁军队伍。

一是夯实基层基础。连续四年大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一手抓动态满编，一手抓选优配强，全省监察干部整体配备率长期保持高位运行，3101个乡镇（街道）配备专职干部6718名。推动编制资源向监督执法一线倾斜，19个市级、172个县级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岗位编制数超过内设机构编制总数的60%。

二是储备源头活水。突出办案骨干、年轻干部、优秀干部“三支队伍”建设，建立200余人的办案骨干人才库，开展首批办案专家推荐评选，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班子结构，16个市级、145个县级监委领导班子分别配备了40岁、35岁左右干部。稳步推进市、县两级监委副主任易地交流任职，目前覆盖率分别达到57.1%、51.4%。

三是坚持严管厚爱。举办“监察业务大讲堂”等培训班25期，完成为期3个月的初任监察官培训。实施第九轮办案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实战轮训，今年以来已实训省本级干部492人，自办留置案中省本级力量占比达到65%。制发《监察干部参与饭局“五问五防”提示提醒》，建立监察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地方事务直接报告工作机制，让干部习惯在严格监督下工作生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法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逐条研究部署，加强贯彻落实，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深化地方性法规适用，着力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向更高质量、更深层次发展。现将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树优司法理念，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忠实践行“两山”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一是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动植物资源保护等专项审判活动，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守护蓝天精灵”涉鸟案件专项审判活动，与省林草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涉鸟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等，全力维护生态安全。阿坝州若尔盖县、松潘县法院联合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开展专项活动，通过公开审理案件、发出法治倡议等方式，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高原样本”。

二是抓实国家公园法贯彻。深刻理解国家公园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高标准承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座谈会暨第三

届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会议，坚定扛起助推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责任。积极履行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员单位职责，合力构建信息联通、机制联建、纠纷联调体系，为推进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阿坝中院与成铁中院会签意见，从加强生态敏感区保护等 17 个方面，服务保障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

三是完善替代性修复方式。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恢复性司法举措，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功能，完善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以司法“含绿量”提高发展“含金量”。成都、攀枝花等地法院增殖放流 44.55 万尾，推动水域生态系统良性恢复。雅安市雨城区法院联合检察、林业等部门现场监督某非法盗采国家保护植物案当事人补种复绿，引导“破坏者”变为“守护者”。

二、聚焦服务大局，进一步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服务文旅融合发展。深入贯彻省委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召开川渝法院服务保障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 and 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会，指导全省中院签

订框架协议，汇聚主要景区生态文旅保护司法力量。德阳中院召开司法服务保障绵竹全域乡村旅游座谈会，精准把脉司法需求。雅安市石棉县法院出台服务文旅十八条措施，助力川西环贡嘎山山地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甘孜法院“正义雪莲”女子审判团队与非遗传承人围绕技艺、文化与法律开展深入对话，助力非遗文化传承。

二是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指导成都环境资源法庭与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发布文件，明确提出17项具体要求，共同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达州中院与重庆二中院召开司法协作座谈会，深度交流现有协议、备忘录等落实进度、下步计划，助力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广安法院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生态文旅类典型案例，助推成渝两地生态文旅高质量发展。泸州市合江县法院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聚焦送达取证互助、人民法庭共享、矛盾纠纷联调等事项深化共识，共绘生态安全边界图景。

三是服务“天府粮仓”建设。充分发挥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司法保护联盟功能作用，持续加强五大机制、七大事项协作，深度构建“系统保护、区域协作、高效务实”审判协同机制，切实增强司法服务保障“天府粮仓”建设的能力和效果。遂宁射洪市法院仁和法庭采取“田间普法前置护种、田坝法庭速解纠纷、闭环机制保障履约”模式，破解种业纠纷“举证难、周期长、影响农时”痛点，筑牢种业安全司法屏障。凉山州雷波县法院黄琅法庭启动“司法护秋收”专项行动，综合采取诉前调解、就地审判、联合普法等方式，守护丰收成果。

三、优化司法品质，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建设层次水平

聚焦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加紧提升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水平，着力实现裁判理念、规则、标准统一。

一是严格适用法律法规。积极助推地方性法规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分类全面梳理省级和市级颁布实施的环境资源类地方性法规，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持续强化适用地方性法规意识。依托环资大讲堂、片区指导等方式，指导下级法院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地方立法与司法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要求，在裁判文书制作及开展司法建议、判后答疑、普法宣传等司法活动中积极援引、宣传地方性法规。大力宣传适用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典型案例，讲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四川故事。

二是提升案件审判质效。推动落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机制，更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咨询专家库，联合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对全省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案件发回改判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明晰下一阶段审判工作重点。召开全省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工作推进会，深化“专”、“地”、“制”三维协同，压实集中管辖法院主体责任，强化非集中管辖法院协同保障，健全案件识别移送、信息共享会商、裁判尺度统一等机制，确保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改革行稳致远。

三是强化司法协同协作。坚持构建专业化审判协作配合机制，全力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络。攀枝花中院与云南楚雄中院签订协作协议，携手筑牢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屏障。泸州市古蔺县法院与贵州遵义市习水县法院等建立协作机制，联合发布倡议书，共护四渡赤水红色资源。甘孜州炉霍、道孚、色达三地法院签署合作协议，聚焦共建一体化诉讼服务平台、深化“纽扣法庭”协作等8个事项，构建专业高效跨区域协作机制，更好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质效。

四、锚定使命担当，进一步扩大生态文明司法影响力

紧紧围绕加强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主题，提升环境资源法治影响力，推动生态

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一是深耕品牌建设。结合省情实际和环境资源审判特点,创建“绣蜀”省级环资审判总品牌,指导下级法院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环资审判品牌,发布“公园城市·法润蓉城”、“法耀三星”、“淬芸”、“永丰”等10个地方环资审判品牌,明确品牌定位、建设路径。召开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品牌建设工作推进会,以特色品牌树立线条形象、带动整体工作,推动品牌效应与审判质效统一。

二是深化理论研究。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司法理论研究,召开四川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理论与实践交流座谈会,深入研究探讨司法保护问题,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与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支撑。与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联合举办生态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实务研讨会,专家学者、司法实务工作者及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共同探讨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与鉴定协同”、“法检联动办案”等议题,力争在理论研究中破除实务困局。

三是深入普法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活动。南充市仪陇县法院将法庭“搬到”某生态纠纷发生地,公开审理34名村民诉某家庭农场环境侵权案,广泛凝聚“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共识。泸州市合江县法院与重庆市江津区法院、贵州省习水县法院联合开展鸟类保护宣传活动,以跨域协同、多元宣传守护飞鸟家园。内江市威远县法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走进当地旅行社,采取“联合宣讲+互动答疑”方式,通过精准普法,增强法律意识,助力文旅融合发展。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结合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及生态文旅司法保护工作实际,多措并举抓好落实。一是持续树优环境资源审判理念。运用

四川环资大讲堂、环资审判专题培训等平台,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部署要求,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高度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二是不断加强地方性法规适用。加强环境资源条线业务指导,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学习和培训工作。加强地方性法规适用调研总结,为环境资源地方立法完善和审判实践提供有益参考,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水平。三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长江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双城经济圈建设、“天府粮仓”建设、“双碳”目标实现等中心工作,找准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综合运用出台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开展环境司法理论研究等方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四是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质效。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识别管理,研究出台环境资源案件类型化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全省环境资源案件分类标准。指导下级法院落实“三审合一”机制,进一步优化审判流程,统一裁判尺度。研究制定环境资源案件督办管理规定、非集中管辖法院工作指导文件,强化非集中管辖法院在文旅保护、流域治理、生态修复执行等领域的属地协同。严格落实《关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的管理办法(试行)》,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五是健全多元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政法系统协调配合,明确、规范案件管辖、证据规则等,切实提升办案效能。强化执法司法协同,优化整合现有生态文旅司法协作机制,从案件移送衔接、证据调取使用、生态修复协作等方面发力,推动完善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结果评估制度,促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六是提升四川环境司法影响力。以“绣蜀”省级环资审判总品牌为引领,带动全省“十大环资品牌”协同发展,打造具有川法特色的

品牌矩阵，力争形成可在全国推广的四川经验。健全案例发现、培育机制，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回应社会关切，力争推出更多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标杆性案例。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借助中国旅游

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精心策划主题宣传活动，讲好生态文旅司法保护四川故事。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检察机关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落实审议意见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相结合，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深入推进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一体履职机制，助推美丽四川建设

全省检察机关持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统筹做好惩治刑事犯罪、纠正民事侵权、促进依法行政、解决公益损害等各项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生态环境和资源高水平保护。一是以严的基调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相关犯罪。今年1至11月，起诉非法捕捞、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674件1404人。联合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持续推进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相关重大环境污染犯罪32件92人。联合省林草局等17部门制定工作方案，集中开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依法起诉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犯罪304件664人。成都、攀枝花、广元检察机关对3起网络造谣、造谣“大熊猫被虐待”案件提起公

诉，依法打击严重影响大熊猫保护繁育科研工作秩序和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行为，助力大熊猫保护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二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公益保护。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75件，制发检察建议1457件，提起诉讼369件。开展长江、黄河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7件。强化生物多样性公益保护，雅安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相关做法在联合国粮农组织2025“世界粮食论坛”农业文化遗产品牌建设与推广研讨会宣介。三是依法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围绕环境污染责任纠纷、资源开发利用合同纠纷等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关注化工、养殖、矿产等易污染行业，深入排查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加强生效裁判监督，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相关民事纠纷得到依法公正处理。针对企业污染环境导致群众人身财产受损、环保组织维权困难等民事诉讼情形，依法支持起诉，落实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围绕涉环境污染处罚、占地规划许可、土地征收等行政诉讼开展监督，依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144件。四是加强一体履职指导和统筹。省

检察院统筹广元、南充、广安检察机关力量，一体办理嘉陵江四川段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推动清理水域 26.2 万平方米、固体废物 1.25 万吨。挂牌督办 4 件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统筹检察职能履行，一体推进案件办理。

二、深化联动工作格局，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推动协同共治。一是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省检察院与陕西省检察院加强协作共护秦巴山区生态环境，与重庆、甘肃检察机关共同推进白龙江、友谊水库跨省域水体污染问题上下游综合治理。四川、甘肃、青海三省六地检察院在阿坝州召开协作会议，推进黄河流域省际跨区域协作保护，阿坝州检察院“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团队获评 2025 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成都、雅安、甘孜检察机关会签意见，加强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推动川藏茶马古道（四川段）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二是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省检察院与省河长制办公室结合办案实践，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强化河湖管理保护协作的意见》。与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机动车环境监管工作方案》，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与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会签工作指引，推动形成行刑衔接案件移交、办理、反馈和监督闭环，1 至 11 月，提出检察意见 735 人，行政主管部门已作出行政处罚 648 人。各地检察机关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持续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以“府检联动”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西昌市检察院与市林草局会签协作意见，依托邛海湿地宣教中心挂牌成立西昌市生物多样性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示范基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阿坝县检察院联合水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同推进黄河湿地地

下水资源保护，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典型案例。

三、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增强生态保护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聚焦专业化履职要求，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履职能力水平。一是着力提升专业化素能。将“两山”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内容融入专题实训、实践锻炼、业务竞赛，统筹推进教育培训，会同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举办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培训班，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用好招录引进制度和聘请行政执法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推动专家型、复合型生态环境检察人才培养。完善《四川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联系点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重大生态环境案件指导、督办力度，提升基层检察履职水平。二是着力健全履职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线索移送、研判会商、结果反馈等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用足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加大引导公众参与的力度，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在线索发现、专业咨询、办案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着力强化科技赋能。针对生态环境案件覆盖范围广、取证难度大、损害点隐蔽等特点，充分运用技术手段调查取证，提升办案质效。泸县检察院利用卫星遥感、AI 比对、无人机航拍、三维建模等方式办理占用耕地建房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耕地保护管理职责，并推动对乱占耕地建房、国土空间规划开展专项清理，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 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2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对照4条重要审议意见，逐一研究具体措施，推进办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试验区建设方案与‘十五五’规划的有效衔接”

（一）强化规划协同。坚持系统思维与全局观念，将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与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省“十五五”数字四川建设规划、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全面对标、深度融合。充分吸收融合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重点内容，将涉及体制机制创新、核心能力构建、重大工程布局有关要求，转化细化为试验区建设的具体改革举措和试验任务，加快把试验区建设成为落实省级重大规划的关键载体和先行示范。

（二）突出重点任务。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聚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积极探索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新机制，构建区域联动、梯次发展新格局。着力实施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技术赋能、

数字平台支撑、产业融通发展、集群生态共建的产业组织新形态。对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进行统筹指导，提出“绿电+算力”融合发展，开展“算力—电力”协同试点试验，支持清洁能源富集地区就地布局“绿电+算力+产业”园区。

下一步，将持续对照“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最新要求，在系统性规划衔接与务实性任务部署上同向发力，推动试验区建设方案与国家战略、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高度契合。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的招引培育力度”

（一）创新培育模式。专段增加“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内容，明确培育10家左右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的总体目标，健全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源头发现机制，搭建数创企业培育库，加强对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等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开展数字经济投融资活动。

（二）优化发展环境。提出规范关键数据来源与收集流程，进一步面向民营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有关公共数据资源，降低企业数据获取与创新成本。明确鼓励支持民营数创企业投资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物联网等竞争性数字基础设施领域，探索多元化的投融资与建设模式。

下一步，将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主体，加快制订出台《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培育实施方案》，健全创新型企业源头发现机制，搭建企业培育库，分级分类遴选入库、动态管理，进一步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领域的法治保障”

（一）落实立法要求。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相关建议转化为方案的具体内容，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立足四川实际开展创制性立法要求，将“探索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增列为重要工作要求。

（二）加强学习借鉴。充分研究借鉴有关省份在数字经济立法、人工智能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专章设置“健全完善数字治理政策体系”等内容，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关键环节，部署完善配套制度等重点任务。

下一步，将围绕《四川省数据条例》的实施，继续扎实推进法治保障各项工作，加快出台数据登记、资产评估、交易流通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以高质量的法治建设为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关于“认真做好方案出台的‘后半篇文章’”

章’ ”

（一）印发试验区建设方案。2025 年 12 月，《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经省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为推动方案顺利落地见效，在省政府网站编发政策解读，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围绕试验区建设背景、主要任务等向社会发布信息。

（二）组织开展“揭榜挂帅”。及时研究提出市（州）“揭榜挂帅”工作推进机制，鼓励各市（州）围绕试验区建设任务，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主动认领重点改革任务。同步印发《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重点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改革任务年度评估、成果提炼推广、改革试错容错等 6 项工作机制。目前，已收集百余项目市（州）主动“揭榜”任务，待征求数字经济省级部门会议会商机制成员单位意见后组织实施。

下一步，将发布“揭榜挂帅”清单，坚持“边实施、边总结”，全力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发掘宣传试验区建设中的成功案例和典型经验，提升四川试验区建设影响力，争取更多经验在全国推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进成渝地区 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22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力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见效、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科技投入，优化投入结构与管理机制”

（一）强化财政科技投入。印发《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方案》，聚焦企业、高校、科研院所3类主体和政府资金、社会资金2类资金来源分类施策，发挥各类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2025年1—11月，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同比增长29.5%。完善省域科技创新体系，发挥成都、绵阳两大创新主引擎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德阳、泸州、宜宾、南充等地建设特色创新高地，其他市（州）通过“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等模式联动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将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数测算指标，压实地方政府财政科技投入主体责任。开展全省创新平台清理规范，推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优化重组，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发放“创新券”3100万元支

持企业购买专业科技服务。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出台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四川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成科技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融资路演对接活动。推出“技术+信用”双画像评估、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产品，为1.9万家科技型企业“精准画像”，“天府科创贷”为3723家企业发放贷款277.56亿元。构建“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国企）基金+市场化基金”雁阵格局，国家科创协同母基金、创业投资S基金在川孵化落地，启动运行规模50亿元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100亿元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迭代出台财金互动政策4.0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21个创新领域（不含军工口）“两重”建设项目获得68.3亿元国债资金支持。

（三）优化科技投入结构。2025年，省级财政科技投入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5.78亿元，比2024年增长5.7%；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9.97亿元，比2024年增长31.3%；用于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的经费8.29亿元，比2024年增长17.2%。投入财政资金14.82亿元，布局6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共计199

个,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一代CPU、全球单机功率最大直驱型漂浮风电机组等一批标志性成果。投入财政资金13.1亿元,布局高分辨光刻胶研制等“从1到10”技术攻关项目105个,支持高性能射频集成电路应用等“从10到100”成果转化项目102个。实施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行动,省、成都市、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按照2:2:1:1的比例,2025年组建12亿元的项目支持资金,给予不超过揭榜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单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推动落地项目101个。构建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贯通“技术发现、评估论证、接续攻关、中试验证、企业孵化”全流程,每年安排2亿元产业技术研究转化资金,有组织、成体系、全链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关于“加强高端人才引育,提升人才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

(一)加强紧缺高端人才引进。修订《天府峨眉计划实施办法》,组建省科技人才研究院,发挥省人才集团作用,完善“团队+项目”整建制引培措施,向部分重点创新平台、用人单位和产业链下放自主评审权,统筹实施国防科工、基础研究等重点人才专项,扎实做好国家引才计划专家补贴和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激励工作。2025年,推荐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105名,“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入选人才700名、创新团队30个,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1000名以上,向企业选派技术总师200名。对在川单位每培养或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入选创新团队的给予200万—500万元/个支持;对入选基础研究领衔科学家的给予200万元/人支持。

(二)强化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新增紧缺和新兴交叉专业246个、撤销专业206个。支持四川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遴选确定若干学科及其突破方向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编制任务书、细化举措,打造一流学科标杆。推动高校联合科研院所、企业等,组建人工智能学院、量子科技学院、科技商学院,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校(院、企)战略合作,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等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以此聚人才、搞攻关、促转化。支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与国家实验室、中央企业等联合实施博士生培养计划,在重大科研任务一线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探索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支持四川大学等高校瞄准重点领域实施工程硕士、博士改革专项试点,支持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快建设电子科技大学产教融合平台。

(三)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开展第四届“四川杰出人才奖”评选,表彰优秀人才20名。评选“天府友谊奖”,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5名。拓展“天府英才卡”服务内容,实现四川人才大厦挂牌投用,推动省市区联动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服务保障,推进金融机构开发人才安居住房贷款、创业“人才贷”等产品。获批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积极解决外籍人才办理永久居留证、购买社保等诉求。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参评高级职称。支持成都等地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国际化学学校、医院,解决外籍人才后顾之忧。完善落实海外人才、芯片人才、国防科工人才等服务保障政策,对海外人才加强跟踪管理,对重点人才实行靠前服务、特事特办。持续做好国防科工一线骨干人才子女幼升小和小升初保障工作。

三、关于“聚焦成果转化,加大科技服务业政策支持”

(一)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印发《四川省加

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明确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11个方面系统推进重点任务，实施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建设专业队伍等6个方面产业生态优化措施。全省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加快建设成都科创生态岛和德阳、宜宾等11个市（州）分岛。加快建设“1+N”中试平台体系，建成中试平台410家，其中16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培育名单。举办“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成果对接活动121场、促成交易500余项。成功争取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在川落地，省市联动招引落地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45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动跨部门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和名单互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优化国有创新投资基金考核机制，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达60%，对于投资种子期企业或未来产业的基金可进一步提高至80%，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允许100%亏损。

（二）加快布局原创性科研平台。推动国家实验室园区如期正式运行，央地联动支持由筹建期转入建设期。瞄准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等重点领域，与120家省外国家级科研院所建立“一院所一专班”对接联系机制，推动在川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平台、实验室等科研载体，落地中科米格（成都）实验室、岷山综合定位导航授时技术研究院、中科源码服务机器人研究院等机构和粒子天体物理、青藏高原地球系统与资源环境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分部。围绕科技项目、科技人才、运行管理等方面，出台支持创新平台政策措施，并探索开展运行情况评估。推动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精准医学、超高清视频等国创中心积极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会同西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等加快筹建国家雅下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提供支撑。建立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库，优化重组和新建全国重点实验室28个。建成和在建国家大科学装置10个、省级装置6个，“拉索”研究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锦屏深地实验室获得国际最灵敏暗物质相关实验结果，“中国环流三号”快速挺进燃烧实验阶段。

（三）大力培育引进科技型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新型显示、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培育国家链主企业11家。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支持东方电气、通威集团等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11个。完善大企业大集团联系服务机制，启动种子独角兽企业认定工作，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流程和频次。2025年，完成四批次、80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受理工作，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92万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超2.9万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44户。

四、关于“深化川渝协同，强化合作实效与分工协作”

（一）健全川渝协同创新机制。与重庆共同推动中央科技委出台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顶层设计文件，中央科技办印发《央地共建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2025年重点任务安排》，召开央地共建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会。争取中央科技办支持和指导，研究编制“十五五”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拟提交中央科技委审定后印发实施。推动将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纳入川渝党政联席会议重要研究内容，加强科技创新规划、政策、项目等统筹。定期召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科技创新专项工作组会议，每年印发科技创新专项工作组工作要点，及时会商川渝协同创新重点工作。

(二) 协同推进创新资源共享。举办两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实施科技合作“双千”计划,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获批建设中国—古巴神经技术与脑器交互等4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联合发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等特色引才活动品牌,服务2800余家用人单位成功招引人才2万余名。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在川渝高竹新区开展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互认试点。签署川渝专家资源共享协议,共享互派专家4300余名,协作解决技术难题4820余项。建设运行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大型仪器设备1.4万台(套)、服务使用57.8万次。布局建设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11家。举办5届重庆四川技术转移转化大会,发布生物医药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库、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供需对接蓝皮书等。

(三) 协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绘制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创新图谱,动态更新“卡脖子”“掉链

子”攻关点,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核能技术等领域,布局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政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突破性成果,及时将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推动产业提质向新。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川渝优势领域,布局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项目257项,支撑建成成渝地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3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1个。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抓好审议意见落实,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29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庚即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专题研究，针对四个方面审议意见和具体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落实举措。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做强乡村产业夯实增收基础”

一是推动全产业链升级。围绕农业核心技术攻关，收集梳理今年农业领域关键技术需求125项，接续实施农畜育种攻关、丘区农机装备等重点专项，适时筹备召开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大会。聚焦丘陵山区农机化短板，2025年11月下达省级资金5989万元，支持布局建设33个1000亩以上的中试熟化和推广应用场景，预计项目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辐射带动2026年全省农机化率提升5个百分点。实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在国家级、省级园区开展农业“智改数转”试点，今年将新建智慧农场60个、智慧牧场15个、智慧渔场5个。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今年1月印发《四川省预制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启动新一批重点加工企业遴选，持续推进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工程建设，力争“1+1+8”千亿级农业产业综合产

值增长5%以上。抓好首批50个“天府森林四库”项目，实施百万亩林药提升、百万亩竹笋培优、千万亩林菌双增等工程，力争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3600万亩。

二是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2025年12月印发《推进“天府粮仓”品牌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支持地方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推进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盘活现有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推动建设7个国家级、13个省级电商基地。持续扩大品牌宣传力度，筹备开展“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一走进陕西活动，举办第七届川货电商节暨“川字号”优品100启动活动，依托电商平台设立“四川造”特色产品展销专区，搭建多元产销对接体系。今年将加大品牌培育力度，遴选确定10大产业旗舰品牌，新培育精品品牌100个，持续开展“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和“一带一路”行活动，大力推动农产品出川出海。

三是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支持发展民俗风情、生态康养旅游、乡村演艺、非遗体验等业态，5条农旅融合线路入选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村游联晒”展播活动，开展“村景”“村宿”“村食”“村集”等集中推介。今年将深入实施乡村休

闲旅游提升行动，恢复天府旅游名镇、名村评选，集中培育“乐享蜀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品牌，支持农民发展特色种养、家庭作坊、乡村民宿，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关于“稳定农民工就业拓宽收入渠道”

一是拓展多元化就业空间。充分挖掘各地“土特产”资源，分级建立乡村特色产业目录，依托农业园区、产业集群、农业强镇引导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2025年11月至12月累计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9.31万人次。大力培育劳务品牌，2025年12月发布第三批“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2025年全省新增劳务品牌20个，通过劳务品牌创建，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今年将积极应对就业结构性矛盾，探索省际“定向定岗订单异地培训模式”，提升农民工就业技能。挖掘家政、消费品制造等行业岗位增量潜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二是优化就业服务与权益保障。2025年11月出台《四川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六条政策措施》，首次明确对50岁以上大龄农民工跨县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给予资金支持。举办第四届农民工服务周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招聘、直播带岗、上门送岗等系列活动，为农民工就业提供精准服务。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截至今年1月底，共解决欠薪问题4203件，为5.08万名农民工追回工资约5.44亿元。今年，将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深化省级劳务协作，用好“蜀我·会找活”劳务服务平台，推动我省农民工就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三、关于“深化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

一是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2025年1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延包实施意见，指导第一批试点县平稳有序推进延包各项工作，截至今年1月底，全省试点地区已签订承

包合同28.92万份，完成延包面积约140.07万亩。持续加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备案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截至今年1月底，备案流转合同58.22万份，涉及流转面积1287.32万亩。今年，将稳妥推进第二轮延包整省试点，启动第二批90个县整县试点。加强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队伍建设，严格土地经营权流转多部门联合审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

二是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资金。2025年在全省遴选25个村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探索通过流转租赁、入股合作、自主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有序推进《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修正工作，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管理、规范财产监管促进保值增值等配套政策。今年，将继续遴选打造25个闲置农户住房盘活利用重点村，组织实施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探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聘用职业经理人经营模式，出台《推进农村经营性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研究推动省级试点工作。

三是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优化涉农产业“金融链长制”融资对接机制，加大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创新推广“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链安贷”等“央行再贷款+”政策性金融产品。2025年，全省涉农贷款余额27856.3亿元、同比增长9.68%，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1719.93亿元、同比增长37.19%。岁末年初组织“金融知识进乡村”主题活动，开展“金融明白人”专题培训、“保险+科技”实操应用技能培训，持续促进农民金融素养提升。今年将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深化涉农产业“金融链长制”，推广农村土地经营权和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引导金融机

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资金投放力度。

四、关于“完善政策兜底保障农民收益”

一是强化政策精准“滴灌”。2025 年底省级财政提前下达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 亿元，支持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落实 2025 年种粮大户补贴 12.16 亿元，同比增加 3.89 亿元。在全省范围持续推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水稻、玉米保险费率分别降低至 3.5%、4.0%；同时提高省级补贴标准，将农户自担比例降低至 20%。今年，将继续实行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持续推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扩面，及时兑现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

二是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按照党中央部署，今年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落实

低保边缘家庭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等政策。同时，根据 2025 年度全省人均消费支出等变化情况，做好今年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工作。

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尽快出台《四川省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督促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加快制定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今年将全面构建“1+N”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完善产业帮扶到户补贴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多经营多增收。组织开展返乡回流脱贫人口就业情况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因人施策开展就业帮扶。深化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优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合理确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相关政策给予集中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建设现代高效 特色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28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针对三个方面审议意见和具体事项清单，逐条制定落实举措。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共创川渝联合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共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方面，一是持续深化川渝农业品牌协同发展机制。加大对川渝毗邻地区特色农业品牌的培育扶持力度，联合开展“天府粮仓”“巴味渝珍”等品牌推介活动，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大足冬虾”“合义香米”“甜城味”“香海棠”等区域农产品品牌，实现销售网络与冷藏仓储能力共享。于2025年12月印发《推进“天府粮仓”品牌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宜宾茵红李、安岳柠檬、南充柑桔等品牌入选全国农业精品品牌培育计划名单。今年将进一步推动政策协同、标准统一、认证互认、监管联动工作，重点聚焦粮油、生猪、蔬菜、水果、茶叶等优势产业，培育打造10大产业旗舰品牌，新培育精品农业品牌100个。同步组织开展第四批四川省农业品牌目录申报评选，推动更多优质品牌纳入国家级体系。二是强化品牌宣传推广。

2025年成功举办“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系列活动“走进重庆”专场，吸引川渝两地200余家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达成意向合作金额近4亿元。今年将高质量举办“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系列活动，持续拓展推介覆盖面。在重点城市、核心商圈和主流平台开展精准营销，同步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北京天安门地铁站、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东站及主流新媒体平台投放“天府粮仓”品牌形象广告，全力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全域全媒联动的品牌传播矩阵，推动“天府粮仓”品牌唱响全国。

在“深化产业协同发展”方面，重点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链条协同、集群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2025年，我省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成功立项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四川蛋鸡产业集群），已累计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9个。2025年12月25日，开展内江荣昌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题调研，总结建设成效及经验并形成调研报告。今年将及时下达省级财政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项目资金，申报新建1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品牌产业根基。同时，聚焦渝遂绵蔬菜产业带和长江上游柑橘产业带，加大老旧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力度，重点补齐灌排设施、冷链物流、产地初加工等短板，加快建设一

批高标准、规模化、智能化的果蔬生产基地。通过科技赋能与模式创新，共同打造面向川渝、辐射全国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保供基地，加快形成具有全国辨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农业品牌新格局。

二、关于“协同拓展海外营销网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在“畅通跨境物流通道”方面，2025年出台《促进四川农产品扩大出口行动实施方案》，用足用好国家及省级稳外贸政策工具。2025年全省农产品外贸企业达820家，同比增长95家。今年将出台《四川省特色农产品“出川出海”行动方案（2026—2030年）》，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农产品出川出海的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持续优化与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争取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等运力资源向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倾斜，切实降低农产品出口企业运输成本、提高通关时效。

在“完善海外仓储服务与推广体系”方面，一是支持建设海外仓。2025年，桑蚕厂丝、卷心菜等30余种地方特色适贸农产品出口额突破8亿元，梳理形成涵盖14个品类109家农产品出口企业清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建设海外仓、分拨中心和展示展销平台。给予玉湖冷链等供应链重点企业政策支持。今年将继续支持海外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配套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和产品溯源系统。力争新培育国省级农业国际贸易优质主体14个。二是深化国际市场开拓与品牌推广。2025年组织120余家农业企业参加6个国际性农业展会，达成意向签约金额3.3亿元。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川渝协同，创新“线上+线下”“展销+对接”模式，精心组织“天府粮仓”精品品牌“一带一路”行等境外市场拓展活动，加快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多方协同的农产品出海新格局。

三、关于“扩大特色农业产业带增强区域协同效应”

在“拓展产业带覆盖范围”方面，2025年支持6个毗邻地区新建合作园区，总投资达2.49亿元，截至今年2月合作园区共覆盖我省6市11县（市、区）。今年将聚焦岳池—合川水稻生猪、安居—潼南蔬菜、宣汉—开州中药材等6个重点毗邻区域，加快推动合作园区项目落地。通过强化规划引领、要素保障和机制创新，打造一批跨区域、全链条、高效益的现代农业合作典型平台，进一步夯实川渝优质粮油和生猪等重要初级产品供给基地基础能力。

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和政策支持”方面，一是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2025年安排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2.2亿元，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57个重点农产品加工项目。聚焦技改升级和创新研发，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产能扩充与品牌建设。今年将加快已布局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畜牧、蔬菜、茶叶等37个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项目。加快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特色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项目第二期工程，高标准推进千亿级建圈强链及国省集群强镇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产销对接合作。与重庆共同支持企业参加两地展会，2025年组织四川企业参与第29届中国（四川）及第19届中国（重庆）新春年货购物节，扩大联动规模。今年将着力推动与重庆建立常态化农业合作对接机制，强化产销供一体化协同。全年计划组织参与境内外重点展会及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20场次，持续提升川渝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下一步，将加快区域农业品牌建设步伐，稳步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加速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推动川渝农业品牌共建共享、产业共育共兴，进一步提升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的集聚力、带动力和竞争力，切实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20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经修改完善，该规划调整为《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规划衔接，强化协同联动”

（一）加强规划衔接。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衔接我省“十五五”总体规划和城市更新等“十五五”专项规划，确保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相一致。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重点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推动保护前置。融入《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落实构建省域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有关要求。承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重大区域任务，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贯通川渝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

验、红色文化体验等精品旅游线路。

（二）优化保护传承格局。综合考虑全省历史文化遗产空间分布和不同地区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及历史变迁，将原有的“一核、四廊、五区、多点”保护格局优化调整为“五区、四廊”，以“五区”统领全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将“一核、多点”保护纳入“五区”中统筹实施。在成都平原蜀文化片区中支持成都增强极核引领作用，针对分散布局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制定差异化保护方案，从资源普查、挂牌保护、测绘建档、智能监管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保护措施。

（三）健全保护对象名录体系。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要求，对省级保护对象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增补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四川民族村寨 2 类保护对象，将抗震救灾典型案例作为潜在历史文化资源，分类纳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名园等保护名录，形成涵盖 21 类保护对象的名录体系。

二、关于“深化价值识别。完善保护体系”

（一）全面挖掘历史文化核心价值。按照“全时段贯穿”的理念，系统梳理四川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凝炼核心价值，主要包括“长江黄河上游人地关系演进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发展进程重要见证”“物产丰富、商旅络绎的中国古代西部经济中心”“文化兴盛、科技发达的中国古代西部文化中心”“党领导人民广播革命火种、部署国防和基

础工业形成抗战和新中国建设的大后方”。新增“改革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战场”有关篇章。组织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党史、文物等领域专家研究论证，对涉及党史等相关文字表述进一步规范。

（二）拓展保护对象名录。将体现时代变迁、具有四川特色的 171 处三线建设历史遗存、5 处重大改革典型案例、43 处震后恢复重建典型案例、9 处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纳入潜在历史文化资源清单，为各地推动潜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提供参考。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关于“加大树龄千年以上古树名木保护力度”要求，形成名木及千年以上古树保护名录。

（三）完善保护对象价值评估体系。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鼓励开展第三方专项评估，健全预保护名录、保护名录和濒危名单相结合的省级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保护名录增补调整、保护级别划定和保护利用措施制定实施依据。

（四）强化科技赋能。以全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为依托，建立省级历史文化资源数字信息平台，开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强化信息开放共享，推动智慧管理应用。推广“科技+文旅”模式，构建文化大数据生态体系，创新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和活化传承。

三、关于“健全管理机制，推动规划落实”

（一）强化规划引领传导。充分发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建立各级规划传导和衔接机制。《规划》出台后，通过政策解读、专家访谈、专题培训、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落实《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本地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摸清历史文化资源底数，提出适应保护对象特点的具体保护措施。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大统筹协调

和工作督促力度，强化各级责任落实，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善配套的工作体系，推动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建立“专项体检发现问题、整治提升解决问题、专项评估巩固成效”的一体推进机制，健全对各类保护对象修缮、改造、迁移的联合审批制度。督促各地加强执法检查，将保护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破坏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推动融合发展。新增文旅融合发展章节，依托五大历史文化保护片区打造特色文旅路线，实施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工程，统筹推进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活态传承。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弘扬，深化“非遗+”发展路径，推动非遗与文旅、电商等领域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持续推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模式。

四、关于“强化法治保障，坚持久久为功”

（一）完善地方性法规。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加快制定出台《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保护对象管理程序，构建清晰有序的责任体系，强化刚性约束，完善监督问责机制。

（二）健全保护机制。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防止建设性破坏。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保护传承工作规范化、长效化。

（三）强化资金人才保障。指导各地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中长期国债等支持。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立健全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人和技能工匠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水平，着力建设质量高、

结构优的专业人才队伍。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决策部署，不断

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实施，着力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